

呼召與使命

與神同行的人生

曼迪 著

生命泉·呼召與使命

版權頁（待發布稿）

呼召與使命——與神同行的人生

作者：曼迪（筆名） 英文署名：Mandy Huang

版本：中文繁體電子書 1.0待發布稿

待發布稿製作日期：2026年10月8日；正式發布日期待定

發布平台：生命泉・呼召與使命

電子書格式：PDF、EPUB

官方網站：[上線時確認的正式網址]

© [首次發布年份] 曼迪

本書通過生命泉官方網站免費提供完整電子版，包含 PDF、EPUB 兩種格式。

本書作者原創文字的版權歸作者所有。聖經經文及其他引用內容的權利歸相應權利人所有。

歡迎分享本書的官方下載頁面，方便讀者獲取最新版本。商業使用、改編、翻譯或再出版等事宜，請通過下列聯繫方式與作者聯繫。

聯繫：[公開聯繫郵箱或網站聯繫頁面]

本稿供作者確認、試讀及技術測試，尚未正式發布。公開聯繫方式、正式發布日期、正式網址及經文版權署名待確認。

計劃正式網站：<https://springoflifecm.org>

現有網站：<https://www.springoflifeleadership.org/zh>

目錄

前言	7
經文引用說明	11
第一章 聖經中的呼召	13
一、呼召的根基	17
二、呼召的核心	24
三、呼召的生命方向	31
四、對呼召的回應	37
五、呼召中的託付	44
六、呼召最終指向	50
結語：呼召把我們帶向神自己	57
第二章 呼召與生命的意義	59
一、建立世界觀	62
二、建立人生觀	68
三、建立價值觀	75

四、建立財富觀	80
五、建立成功觀	87
六、自由豐盛的生命	93
結語：生命意義的重新排序	100
 第三章 呼召與品格塑造	 102
一、敬畏	105
二、信靠	111
三、謙卑	117
四、順服	123
五、忠心	131
六、堅忍	138
結語：品格塑造最終不是成為“更好的自己”	148
 第四章 呼召與使命	 150
一、呼召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152
二、呼召對教會的重要性	159
三、呼召與使命的關係	169
四、呼召與福音使命	177

五、使命進入生活	187
六、回應呼召，活出使命	196
結語：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207
後記	210
作者介紹	213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
如得魚一樣。”

——馬太福音4:19

前言

寫下《呼召與使命——與神同行的人生》，源於我在信仰生活中持續面對的一個問題：神怎樣呼召人，我們又怎樣在真實的人生中回應祂？

在我的記憶中，大約十四歲、讀初中時，曾有過一段後來讓我想到了“呼召”的經歷。那時，我還沒有讀過聖經，沒有聽過福音，也沒有去過教堂，並不知道怎樣理解那段經歷。後來信靠基督，回望自己走過的道路，我開始思考它的意義，也借著聖經學習分辨，怎樣認識神在我生命中的帶領。

2003年6月3日，我受洗歸於基督。我記得，在受洗之後的同一年，一次小組聚會結束後，從另一個城市開車回家的路上，我懷著激動、喜悅與美好的期待，篤定地與同行的人分享：“以後我要寫一本書。”這一幕至今仍歷歷在目；當時，我並不知道會寫甚麼，也不知道這個願望會在甚麼時候、以怎樣的方式實現。

2015年，我開始學習聖經領導力與聖經輔導；2019年初，正式開始為他人提供相關輔導，並持續至今。這些學習與輔導經歷，成為我思考呼召、生命成長與使命實踐的重要背景。

從建設“生命泉”網站，到寫作這本書，我所回應的是同一份從神領受的託付。這份託付後來成為“生命泉”的使命：扎根聖經真理，幫助人回應神的呼召，活出神所賦予的使命。

在優化網站內容的過程中，我領受聖靈的帶領，也得到兩位弟兄的提醒與鼓勵，開始將關於呼召與使命的聖經查考和思考整理成書。在這個過程中，多年前寫一本書的願望逐漸有了具體的內容與方向。

回顧自己的經歷，我開始思考神怎樣呼召和帶領人。聖經幫助我更深地認識那位呼召我的神，也幫助我分辨祂在我生命中的帶領。在寫作中，我努力回到經文，留意上下文，並區分聖經已經顯明的教導與自己對經歷的理解。

本書的四章，從聖經中的呼召展開，進一步討論生命的意義、品格塑造與使命實踐。這些內容彼此關聯：認識呼召人的神，幫助我們重新理解生命；所領受的真理，需要在關係與選擇中塑造品格，也需要進入家庭、工作、教會與日常生活，使我們學習忠心承擔責任。

“與神同行的人生”，貫穿這些思考。我們因基督的救贖與神和好，在祂的恩典中持續信靠、順服，並與其他信徒彼此扶持，一同承擔所領受的託付。認識主、生命成長與實際參與，常常同時發生，也貫穿一生。

我對聖經真理的理解仍然非常有限，需要繼續查考和學習；所明白的，也需要在生活中不斷實踐。這本書分享的是我在這個過程中對聖經的查考與思考。我願意讓自己的理解繼續受神話語的檢驗，也珍惜弟兄姊妹合乎聖經的提醒。

本書主要寫給願意認識神的呼召、思考生命意義，並學習在生活中回應祂的基督徒。無論你剛開始信靠基督，還是已經跟隨祂多年；無論你正在尋

求方向、承擔繁重責任，或經歷人生階段的變化，願這些文字能夠陪伴你，把問題帶到神面前。

閱讀時，可以按照書中標注的經文出處，翻開聖經，閱讀相關經文及其上下文，也給禱告與思考留下時間。有些內容需要慢慢理解，有些回應則可以從今天已經清楚的一件事開始。同時也可以與弟兄姊妹一同閱讀、交流，在共同生活中學習，把所領受的真理落實到具體處境里。

我盼望，這本書能夠幫助我們更深地認識那位創造、救贖並呼召人的神，在祂的恩典中學習信靠與順服。人生的道路未必都能預先看清，但我們可以倚靠祂，認真承擔今天的責任，也在有限中接受幫助，把不能掌握的結果交託給祂。

願這本書的寫作與分享，使人更認識基督，並將榮耀歸給神！

經文引用說明

本書直接引用的中文經文，以《新標點和合本》（神版）為統一依據。

引號內的經文屬於直接引用；“節錄”表示只引用所標經文的部分內容。多處經文的出處以頓號或分號分隔，連續節號以連接號“-”標示。經文原有的用字保留，正文敘述中的用字不據此作機械統一。

沒有作為直接引文呈現的經文概述、解釋和生活應用，是作者對相關經文的理解與論述。讀者可按所標出處查閱經文，並結合上下文閱讀。

正文提及聖經書卷時，書名號用於明確指稱整卷書；經文出處標注則採用書卷名、章號及節號，例如“約翰福音1:12”。

【出版前待確認】經文引用條件、簡體與繁體版本的正式版權署名，以及是否需要加入許可聲明，尚待版權相關單位確認。本待發布稿不包含“蒙允准使用”等已經獲得許可的聲明；正式出版前將據回復補齊。

第一章 聖經中的呼召



人為甚麼活著？

我是誰？我屬於誰？這一生應該怎樣度過？我的工作、家庭、能力、經歷和選擇，究竟有甚麼意義？如果神呼召人，祂在呼召甚麼？我們又該怎樣回應？

談到“呼召”，我們很容易首先想到職業、服事、人生方向，或某件特別需要完成的事情。於是，“我的呼召是甚麼？”常常被理解為：“神到底要我做甚麼？”

本書所討論的“呼召”，是神向人發出的召喚，以及人對祂的回應。聖經記載了不同處境中的呼召，有的涉及具體的差遣與託付；新約也著重說明，神在基督里呼召人歸向祂，領受救恩，活出聖潔的生命，並盼望祂所應許的榮耀。

理解呼召，需要從神的主動與恩典開始。因此，我們需要先問：呼召我們的是怎樣的神？我們與祂是甚麼關係？

神創造人，賜人生命、尊嚴和責任。人因罪遠離祂，祂卻主動施行救贖，在耶穌基督里使罪人得以與祂和好。祂呼召人悔改、相信並歸向祂。蒙恩的人在基督里領受新生命，借著聖靈不斷被更新，一生跟隨基督，在祂的旨意中生活，並盼望永遠與祂同在。

因此，理解呼召，需要先認識呼召人的神，再從與祂的關係中理解自己的生命與責任。離開這個根基，我們可能把呼召理解為一種自我實現，把個人理想當成神所交託的使命。

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摩西在曠野聽見神的呼喚；先知領受神的話；門徒被耶穌呼召跟從祂。保羅在大馬士革路上遇見基督，生命方向發生改變；門徒又被差遣，在世界中為祂作見證。

這些呼召發生在不同的歷史處境中，各有具體的內容，卻共同顯明：神主動向人啓示自己，人蒙召信靠祂、順服祂，並承擔祂所交託的責任。

要認識這位呼召人的神，還需要回到創造的啓示。《創世記》第一章反復記載，神說話，祂所命

定的事便成就。《約翰福音》進一步啓示：“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萬物是藉著他造的”；“生命在他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翰福音1:1、3-4，節錄）。這裡的“道”是那位永恆的聖子，祂成為肉身，就是耶穌基督（約翰福音1:1-2、14、17-18）。《希伯來書》也指出，神借著祂的兒子創造萬有，並借著祂向我們說話（希伯來書1:1-3）。

創造萬有的神，也是向人啓示自己、在基督里成就救贖的神。不過，創造的命令與向人的呼召需要區分：前者顯明神使萬有存在的權能；後者涉及祂向人發出的召喚，以及人在祂面前的回應。認識二者的聯繫，並不意味著把它們當作同一個概念。

本章從六個彼此關聯、不能彼此取代的方面，認識神對人的呼召：根基、核心、生命方向、回應、託付和最終指向。它們分別幫助我們認識身份、歸向、聖潔、跟隨、使命與榮耀。這六個方面是本章依據聖經整體見證所作的論述安排，並非聖經直接列出的一套呼召分類。

這是理解與論述的次序，並非六個依次完成的階段。歸向神、生命更新、跟隨基督和承擔託付，在信徒的一生中彼此交織；永恆的盼望也從今天開始影響我們怎樣生活。

本章把創造中的身份與責任放在開頭，說明人為甚麼需要向神負責；隨後討論人在基督里的救恩與新生命。新約談到信徒蒙召時，常常直接從神在基督里的拯救展開。因此，本章先論身份，是寫作上的安排，不是說人在得救以前已經擁有神兒女的身份。

一、呼召的根基

——認識我是誰、屬於誰

1. 理解“我要做甚麼”，需要先認識“我是誰”

聖經關於人的故事，從神的創造開始。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1:26-27，節錄）

這段經文把人的身份與責任聯繫在一起：人按照神的形像被造，也被賦予治理受造世界的託付。但人的生命與尊嚴，並不是完成任務以後才獲得的獎賞。人從神領受生命，也以受造者的身份承擔責任。我們需要盡心做好受託的事，卻不能用成績決定一個人是否值得被尊重。

“形像”與“樣式”在這裡共同說明人與創造主之間獨特的關聯。經文沒有把它們解釋為人的兩種組成部分，也沒有把神的形像限定為某一種能力。人按照神的形像被造，仍然是受造者，與創造主有根本的區別；神是靈，我們不能把人的外貌直接當作神本性的樣子（約翰福音4:24）。

結合創世記1:26-28及聖經整體來看，人被賦予獨特的身份與尊嚴，蒙神賜予認識祂、回應祂的能力，也在祂的權柄之下承擔管理受造世界的責任。治理應當體現對創造主的忠誠與對祂所造之物的照顧，而不是任意佔有和毀壞。

神所造的男人和女人，同樣按照祂的形像被造，具有同等的人性尊嚴和價值。

人的尊嚴不取決於財富、學歷、職業、能力、影響力或他人的認可，也不取決於完成了多少教會工作。

罪進入世界以後，人仍然按照神的形像被造。創世記9:6以此強調人的生命不可任意奪取；雅各書3:9-10也據此指出，人不可一面頌贊神，一面咒詛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罪損害人的生命與關係，卻沒有使人的受造尊嚴消失。

因此，在尋找人生方向時，我們需要認識：我的生命從神而來，我是祂所造的人。我需要認真承擔責任，卻不必靠成績證明自己值得存在。我具有尊嚴，也應當尊重他人，對創造主和他人負責。

2. 亞當：犯罪以後，人的根本困境涉及與神的關係

神創造亞當，把他安置在伊甸園中，“使他修理，看守”（創世記2:15，節錄）。工作與責任原本屬於神美好的創造。犯罪以後，地因人的緣故受到咒詛，工作伴隨艱辛與挫折，人最終歸回塵土（創世記3:17-19）。因此，罪所帶來的咒詛不能與工作本身混為一談。

亞當從神領受生命，也從神領受託付。他的責任建立在與創造主的關係之中。這提醒我們，工作使人運用能力、服務他人、承擔責任，卻不能成為決定一個人全部價值的尺度。失業、退休或身體能力減弱，會改變一個人能做的事，卻不會取消神所賦予的生命尊嚴。

《創世記》第三章記載，亞當和夏娃違背神的命令以後，感到羞恥、懼怕，並躲避神的面。神呼喚亞當：“你在哪裡？”（創世記3:9，節錄）隨後，神追問他們的行為，揭露罪，並宣告審判。

神並不是不知道亞當在哪裡。祂的追問使躲藏的人面對自己的行為，以及與神的關係為何發生了改變。這裡既有神主動臨到人，也有祂對罪的揭露與審判。

這段呼喚不能直接等同於新約中呼召罪人信靠基督的福音宣告。它提醒我們，神向人說話，不只是幫助人尋找方向，也使人面對罪和應當承擔的責任。

人的根本困境因此不只是缺少人生規劃。人從神領受生命，卻違背祂的命令；本應信靠神，卻懼怕並躲避祂。聖經關於救贖與呼召的展開，面對的正是這因罪而與神隔絕的處境。

3. 受造的身份與在基督里的新身份，需要區分

亞當在聽見神的呼喚以前，已經是神所造的人。人的受造身份與尊嚴，不以後來是否領受某種特別呼召為前提。然而，人因罪遠離神，還需要祂的救贖。神在基督里呼召人歸向祂，使蒙恩的人領受新的生命與歸屬。

按創造而言，每個人都從神領受生命，活在創造主的主權之下，具有按照神形像被造的尊嚴。然而，受造身份並不等於已經與神和好，也不等於已經在救贖意義上成為神的兒女。罪使人與神隔絕，人需要神的救贖。

約翰寫道：“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1:12）彼得稱蒙恩的信徒為“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彼得前書2:9，節錄）。保羅也說：“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5:17，節錄）這些經文從不同方面說明，人因基督領受的新生命與新身份。

成為神的兒女，意味著蒙祂接納，能夠親近祂；成為屬神的子民，也意味著與其他信徒一同敬拜祂、為祂作見證。這個歸屬出於神的恩典，並不取決於我們在教會中的職位或成績。

一個人尚未歸向基督，並不因此失去受造的尊嚴；一個人是神所造的，也不因此自動擁有在基督里的救恩。創造與救贖彼此關聯，卻需要清楚區分。

因此，要理解呼召，我們需要認識生命從哪裡來，以及自己作為受造者應當怎樣向神負責；也需要面對一個切身的問題：我是否已經因信基督與祂和好？呼召的根基在於那位創造人、啓示自己，並在基督里施行救贖的神。

二、呼召的核心

——從遠離神回到神面前

1. 人最深的困境不只是方向不明，而是因罪遠離神

人生規劃能夠幫助我們安排生活，卻不能解決罪使人與神隔絕的問題。聖經所說的罪，既包括具體的惡行，也包括人對神的抵擋：不願信靠祂，不肯按照祂的旨意生活。罪使人得罪神，也傷害他人；它帶來的問題，無法只靠調整人生計劃來解決。

亞當犯罪以後躲避神；以色列百姓一再偏離祂，先知便呼喚他們悔改、歸向神。神借撒迦利亞說：“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撒迦利亞書1:3，節錄）約珥也傳達神的話：“你們應當禁食、哭泣、悲哀，一心歸向我。”（約珥書2:12，節錄）這些呼喚指向離棄悖逆、重新信靠神。禁食與哭泣應當表達真實的悔改，不能代替心裡對神的歸向。

耶穌開始傳道時宣告：“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1:15，節錄）悔改包含承認罪、離棄抵擋神的道路，並轉向祂。相信福音，則是信靠神在基督里所成就的救贖。悔改與相信緊密相連，都使人放下自我倚靠，轉向神所賜的恩典。人不能憑改善行為除去罪，也不能靠宗教熱情使自己與神和好。

因此，當我們思考神的呼召時，首先需要問自己：我是否已經悔改、信靠基督，歸向神？事業方向、人生目標和服事意願都值得認真對待，但它們不能代替罪得赦免、與神和好的需要。

2. 保羅：認識基督，使生命方向發生根本改變

在大馬士革路上遇見基督以前，保羅已經擁有知識、熱情和明確目標。他受過嚴格的猶太傳統訓練，曾以為自己應當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使徒行傳26:9）。他以為自己是在忠於神，卻在這種熱心中逼迫屬基督的人。

《使徒行傳》記載，天上的光四面照著他，他聽見聲音：“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問：“主啊！你是誰？”（使徒行傳9:4-5，節錄）耶穌向他顯明自己，使他認識到：他一直抵擋的，正是神所差來的基督。

保羅的改變始於基督主動臨到他。他原先的判斷受到糾正，生命的中心和方向也隨之改變。後來，他以認識基督為至寶，不再倚靠自己的義，而是因信基督領受從神而來的義（腓立比書3:7-10）。

他不再把宗教資歷和行為表現，當作自己在神面前得以站立的依據。神因基督的救贖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就是“稱義”：罪人蒙神赦免，被祂稱為義、得以在祂面前站立。這接納出於恩典，以基督為根基，並非人靠自己的表現賺取（羅馬書3:23-26）。

這段經歷提醒我們，努力和熱心本身並不能保證方向正確。人可以擁有強烈的使命感，卻仍需要被神糾正；可以熟悉信仰知識，卻仍需要更真實地

認識、信靠基督。我們也需要省察：我是在回應主，還是只想證明自己一直是對的？歸向神意味著信靠基督、承認祂為主，讓祂的真理重新引導我們的生活。

3. 呼召與救恩緊密相關，卻不能簡單等同

馬太福音22:1-14婚宴比喻中的“被召”，與羅馬書8:30中緊密聯繫著稱義、榮耀的“召”，各有不同的語境和重點。前者提醒人認真回應王的邀請，後者顯明神使屬祂的人得救、最終得享榮耀的工作。

當呼召涉及罪人歸向神時，它與救恩不可分離；但救恩的內容也不能只用“發出召喚”來概括。神在基督里成就救贖，使信靠祂的人罪得赦免、與祂和好、領受新生命，並盼望救恩最終的成全。

保羅指出，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顯明神的愛（羅馬書5:8）；神借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哥林多後書5:18）。永恆的聖子成為人，為我們的罪受死，並從死裡復活，成就人無法憑自己完成的救贖。基督的受死與復活，是使徒所傳福

音的中心（哥林多前書15:3-4）。因此，歸向神有明確的根基：我們所信靠的是那位為罪人捨命、從死裡復活的主。

悔改與相信是人對恩典的回應，並不是換取救恩的功勞。以弗所書2:8-10說明，人得救本乎恩、因著信，並非出於行為；蒙恩的人又在基督里被造成，為要行神所預備的善。

恩典使人得救，也使人開始新的生活。善行不是換取救恩的功勞，卻是蒙恩生命應當結出的果實。照顧有需要的人、誠實履行承諾、願意承擔責任，都應當成為信靠基督之後的具體回應。福音把人的目光帶向基督，使人從自我倚靠轉向信靠神，從與神隔絕轉向與祂和好。

4. 歸向神，使個人與共同生活都回到祂面前

人可能參加聚會、熟悉聖經語言、承擔教會工作，卻仍需要面對自己的心是否真正歸向神。耶穌引用以賽亞的話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馬太福音15:8）外在行為若失去信靠、悔改和順服，就不能表達真實的敬拜。

聖經學習、禱告、敬拜和服事，都應幫助人認識神、信靠神、順服神，並學習愛人。在學習、禱告、敬拜與服事中，我們也需要讓神的話糾正自己的思想和行為，學習把所領受的真理落實在生活里。

歸向神也使人進入祂子民的共同生活。以弗所書2:19-22說明，信徒成為神家裡的人，在基督里一同被建造。教會是屬基督的人所組成的群體。我們親自信靠神，也因著基督與其他信徒彼此相屬。我們在其中共同敬拜、接受勸勉、互相承擔，並學習相愛。

這種彼此相屬的生活有具體的內容。初期教會的信徒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使徒行傳2:42）。

今天，教會也需要借著忠於聖經的教導、共同敬拜、禱告與彼此照顧，幫助信徒持續跟隨基督。歸向神不應停留在個人感受中，也要落實為與其他信徒彼此相屬的生活。

保羅勸勉信徒，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隨即談到謙虛、溫柔、忍耐與合一（以弗所書4:1-6）。我們同屬一位主，也同有一個盼望。回應呼召不僅體現在個人決定中，也體現在我們怎樣聽取不同意見、處理分歧、關心軟弱的人，並與其他信徒共同跟隨主。

因此，歸向神涉及整個生命：承認罪，信靠基督，領受恩典，並在個人與共同生活中學習順服。蒙恩的人也需要進一步思考：既然我屬於祂，應當怎樣生活？

三、呼召的生命方向

——成為分別屬於神的人

1. 神呼召人歸向祂，也呼召人活出屬於祂的生命

神呼召人歸向祂，也使蒙恩的人開始學習活出屬於祂的生命。彼得寫道：“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得前書1:15）保羅也說：“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撒羅尼迦前書4:7）

聖潔涉及分別歸給神，也涉及與祂的性情和旨意相稱的生活。歸屬與行為不能分開：屬於神的人，蒙召在思想、慾望、關係與選擇中離棄罪，學習誠實、公義和愛。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尤其把這種呼召落實到身體、性與對他人的責任之中。

這並不意味著信徒在今生已經完全無罪。約翰一書1:8提醒我們，若說自己無罪，就是自欺。聖潔的生活包含持續認罪、悔改、領受赦免，並倚靠神的恩典學習順服。認罪不只是承認“事情沒做好”，而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違背了祂的旨意。神應許赦免

並潔淨認罪的人，使我們能夠重新面對祂，繼續順服（約翰一書1:9）。

我們無法靠聖潔表現換取神的接納。神在基督里施恩，使人歸屬祂；蒙恩的人則回應祂的呼召，追求與這歸屬相稱的生活。聖潔既不是少數人的特別選擇，也不是建立自我優越感的方式，而是屬神之人的生命方向。

這種歸屬與生活的聯繫，也體現在保羅對哥林多信徒的教導中。他說，他們已經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借著神的靈得以洗淨、成聖、稱義（哥林多前書6:11）；隨後又勸勉他們逃避淫行，在身體上榮耀神（哥林多前書6:18-20）。這裡的“成聖”強調他們已經被分別歸給神；他們也需要在實際生活中活出這歸屬。

2. 約瑟：在隱秘與代價之中忠於神

波提乏的妻子引誘約瑟時，約瑟提到主人對他的信任，也指出她是主人的妻子，最後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世記39:9，節錄）對神的忠誠，使他認真對待受託的責任和人與人之間的邊界。

波提乏的妻子不斷引誘約瑟，他始終拒絕。有一天，約瑟進屋辦事，屋裡沒有其他人，她便拉住他的衣裳；約瑟把衣裳留在她手裡，跑到外面去了（創世記39:10-12）。他的選擇提醒我們：即使缺少他人的監督，我們仍然需要對神負責。

聖潔關乎內心的忠誠，也需要實際行動。面對不合宜的關係、隱秘的金錢往來或網絡中的誘惑，我們不能只說自己知道對錯，還需要守住界限、離開使自己陷入罪的處境，必要時尋求可信之人的幫助。

約瑟後來遭到誣告，被投入監牢。忠心並沒有使他立即免於損失。聖經因此沒有給出“只要堅持原則，就會馬上成功”的公式。順服神可能伴隨誤解、不公和代價。

聖潔的根基在於神配得我們的忠誠。我們尊重他人、拒絕作惡，並非只是為了獲得好結果，而是因為屬於神，也需要對祂和他人負責。

3. 聖潔的成長來自神的更新，也需要人的回應

保羅勸勉信徒，不要效法這個世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以察驗神的旨意（羅馬書12:2）。這涉及我們怎樣判斷成功、怎樣使用權力，以及在利益與誠實之間作甚麼選擇。神的話糾正我們的判斷，也引導我們學習祂所喜悅的生活。

保羅說明，蒙恩的人得以看見主的榮光，並被主的靈改變，越來越有主的樣式（哥林多後書3:18）。這段經文把人的更新放在新約與聖靈工作的處境中，表明生命的改變來自主，也與認識祂緊密相連。

神更新人的方向，是使人效法祂的兒子（羅馬書8:29）。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神本體的真像（歌羅西書1:15；希伯來書1:3）。祂是永恆的聖子，真實彰顯父；人則是受造者，在恩典中被塑造，越來越效法基督。人越來越效法基督，不意味著人變成神，而是越來越活出基督所顯明的品格與祂所喜悅的生活。

聖靈在人裡面結出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的果子（加拉太書5:22-23）。這些品格使人更能愛神、愛人，也改變人處理關係、承擔責任和使用能力的方式。例如，在衝突中願意聽人說話，在憤怒時約束言語，在無人催促時仍信守承諾。這些具體表現，讓我們看見聖靈怎樣更新人的生活。保羅也勸勉信徒，既然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拉太書5:25）。

神借著祂的話、聖靈的工作、信徒彼此的勸勉，以及生命中的管教和試煉，塑造屬祂的人。腓立比書2:12-13把人的順服與神在人心中的運行聯繫在一起：蒙恩的人認真活出所領受的救恩，而他們

能夠立志行事，也因神在他們裡面工作。這使我們既謙卑倚靠神，也認真回應祂。

這種在神恩典中持續離棄罪、學習聖潔、越來越效法基督的生命成長，是成聖的重要方面。蒙恩的人倚靠聖靈，在具體生活中離棄罪；若曾傷害他人，就認真認罪、道歉，並盡力彌補造成的傷害。我們也借著禱告與讀經學習順服，在跌倒後繼續悔改、跟隨主。這樣的成長需要一生學習，不能只靠人的意志獨自完成。

4. 聖潔是在世界中活出屬於神的生命

耶穌為門徒禱告時，沒有求父使他們離開世界，而是求父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並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約翰福音17:15、17）。門徒仍在世界生活中，卻蒙召按照神的真理行事。

因此，聖潔體現在金錢、性、婚姻、家庭、工作、權力、言語和人際關係中。它使人願意誠實交易、公正待人、守住承諾、憐憫弱者，也願意承認錯誤、饒恕他人並承擔應有的責任。

教會中的表現不能抵消家庭中的傷害，公開服事也不能遮蓋私下的不誠實。在講台上談愛，需要在家中學習耐心聽人說話；追求工作成果，需要守住誠實；承擔領導責任，需要顧念公義與他人的尊嚴。發現自己的言行傷害了別人，就應當認真認罪、道歉，並承擔應有的責任。

認識神的聖潔，使人更清楚自己需要恩典，也學習謙卑地對待他人。追求聖潔，就是在真實生活中學習忠於神，並以誠實、公義和愛對待他人。

四、對呼召的回應

——在真實生命中與神同行

1. 回應呼召，以跟隨基督為中心

耶穌對彼得和安得烈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馬太福音4:19，節錄）這句呼召把跟隨與使命聯繫在一起：門徒跟隨基督，也由祂塑造、帶領，參與祂所交託的工作。

跟隨基督貫穿門徒的一生。我們需要持續信靠主、聆聽祂的話、順服祂，並在與祂的關係中承擔責任。

耶穌以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說明門徒怎樣結果子：枝子需要常在祂裡面，離了祂就不能做甚麼（約翰福音15:4-5）。因此，跟隨不只包含領受任務，也包含持續與基督相連，領受祂的話，並在祂的愛中順服祂（約翰福音15:7、9-10）。

禱告、讀經與共同敬拜幫助我們倚靠主，也使每天的責任從與祂的關係中得著方向。

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9:23，節錄）捨己不是否認受造的尊嚴，也不是允許他人任意傷害自己，而是放下以自我為最高準則的生活，順服基督的主權。背起十字架，則包含願意承擔忠於祂的代價。跟隨可能使我們放棄不誠實的利益，承認自己的過錯，或在壓力下仍忠於主；這些回應發生在每天的生活中。

跟隨既包含領受恩典，也包含信靠、順服和捨己。它使我們在每天的選擇中學習問：怎樣回應主已經顯明的旨意？怎樣忠於祂，並以愛對待他人？

2. 亞伯拉罕：道路尚未完全顯明，仍信靠神的應許

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世記12:1，節錄）希伯來書11:8說明，他因信遵命出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往哪裡去。

亞伯拉罕無法預先掌握全部道路，卻領受了神的啓示與應許。他的信心有明確的對象和依據：那位向他顯明自己、賜下應許的神。

今天的信徒也不能預知所有結果，卻可以按照神已經啓示的真理生活。聖經使我們認識神的屬性、救恩和旨意，聖靈幫助我們明白並遵行祂的話。

亞伯拉罕的信心建立在神明確的啓示與應許上。今天，我們尋求神的帶領時，也需要分辨，不

能把自己的強烈感受直接當作神的命令。我們需要讓個人願望和對環境的判斷接受聖經的檢驗，也需要禱告、聽取合宜的勸勉，認真面對現實責任。環境順利，不足以證明一個決定必然出於神；遇到困難，也不意味著順服的方向必然錯誤。

信心使人在有限的認識中倚靠神，也使人願意接受糾正。未來尚未明朗，並不妨礙我們忠於今天已經清楚的責任；個人確信再強，也需要受神的話檢驗。

3. 跟隨貫穿家庭、工作與日常生活

聖經記載了摩西、以賽亞和保羅等人領受呼召時的特別經歷。這些特別經歷各有其歷史處境。今天的信徒不必等到經歷同樣的事件，才開始回應主；我們可以在每天已經清楚的責任中學習跟隨祂。

夫妻怎樣相待，父母怎樣養育兒女，兒女怎樣尊重父母；人在工作中是否誠實，怎樣使用金錢和時間，怎樣面對權力、衝突與誘惑——這些都屬於跟隨基督的日常生活。

保羅勸勉信徒，言語和行為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而行（歌羅西書3:17）。他又在對當時奴僕的教導中說：“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歌羅西書3:23）這節經文有其歷史處境，應用到今天的工作時，需要結合3:17所表達的整個生活歸於主的原則。認真工作，也包括誠實、公正地對待同事；承擔管理責任的人，同樣需要對主負責，不能借此要求別人無條件服從（歌羅西書4:1）。

家庭和工作，都是蒙召之人跟隨神、承擔託付的重要生活處境。有人用“職業呼召”描述自己在工作中的責任，這種表達可以有其意義；關鍵在於，不把每一個職業選擇都視為神特別啓示的命令，也不把某種職業變成人的終極身份。

面對具體選擇，我們需要結合聖經原則、家庭責任、能力、環境與成熟的勸勉，審慎判斷。有些選擇涉及可以商量的安排，有些則涉及已經清楚的道德責任。我們不應因為尚未確定職業方向，就忽略誠實工作、照顧家人或償還應付債務等責任。

角色和人生階段會變化，跟隨基督卻貫穿其中。日常責任不因缺少特別經歷而失去意義。

4. 跟隨是一生持續的信靠與順服

彼得曾放下漁網跟隨耶穌，也曾因懼怕三次不認主。復活後的耶穌重新託付他牧養自己的羊（約翰福音21:15-17），並對他說：“你跟從我吧！”（約翰福音21:19，節錄）

彼得的經歷讓我們看見，跟隨的道路可能有失敗，但失敗以後仍需要回到主面前，接受祂的恩典與糾正，繼續順服。恩典使人能夠重新前行，也使人認真面對罪帶來的後果和應當承擔的責任。

繼續跟隨主，需要我們不斷聆聽祂的話，承認自己的有限與過犯，並倚靠聖靈的幫助。耶穌曾向

當時的門徒應許，聖靈要教導他們，使他們想起祂所說的話（約翰福音14:26）。今天，我們借著使徒所傳、記載在聖經中的見證認識基督，並求聖靈幫助我們明白、遵行真理。

羅馬書8:13-14把聖靈的引導與靠著聖靈治死罪的行為聯繫起來，也說明被神的靈引導的人是神的兒女。就這段經文而言，重點是屬神的人怎樣靠聖靈離棄罪、活出新的生命，不能僅將“被聖靈引導”理解為獲得選擇職業或居住地點的提示。

當我們在壓力中仍選擇誠實，在受勸勉時願意悔改，在困難中學習信靠主，也是在日常生活中回應聖靈的工作。

一生跟隨基督，就是在不斷變化的處境中持續信靠祂、接受祂的糾正、學習順服，並與其他信徒一起成長。

五、呼召中的託付

——被神差遣參與祂的工作

1. 呼召與使命緊密相關，卻有不同的側重

呼召涉及神向人發出的召喚，具體意義需要按經文語境理解。“使命”則側重蒙召之人所領受、需要忠心承擔的託付。人在受造生活中承擔責任，基督又向門徒發出明確的福音差遣。創造中的責任與福音中的差遣彼此關聯，卻各有具體內容，需要分別理解。

創造之初，神已經把治理受造世界的責任交給人，又把亞當安置在伊甸園中，使他修理、看守（創世記1:26-28；2:15）。這些屬於人在創造主面前的責任。罪扭曲了人履行責任的方式，卻沒有使人不再需要對神負責。

基督交託門徒為祂作見證、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則屬於救贖中的差遣。家庭、工作與社會責任不能替代福音見證；福音服事也不能成為忽略家庭、誠實和公義的理由。傳揚基督與活出祂所喜悅的生活，應當彼此相合。

使命需要放在與神的關係中理解。人認識主、跟隨主，也在祂的話語光照下辨明並承擔託付。我們可以制定計劃、運用能力，卻需要讓個人願望受神真理的引導，而不是先認定自己的計劃必然就是祂的旨意。

共同的福音使命已經由基督顯明，個人在其中的參與方式則各有不同。有人傳講，有人教導，有人接待、奉獻、禱告或陪伴；教會需要按恩賜和實際需要彼此配搭。我們不必等到能夠用一句話概括“我的獨特使命”，才開始承擔已經清楚的責任。隨著人生階段的變化，我們承擔責任的具體方式也可能調整。這些安排需要借著禱告、與其他信徒共同辨識，以及實際服事，逐漸清楚。

2. 摩西：神差遣，也供應並要求回應

神在燃燒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呼喚他的名字，向他說明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受的苦，並差遣他去見法老，把百姓領出來（出埃及記3:1-10）。這項使命出於神的旨意與行動。

摩西問：“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神回答：“我必與你同在。”（出埃及記3:11-12，節錄）摩西所倚靠的根基，是差遣他的神及祂的同在。

後來，摩西擔心百姓不相信他，又以拙口笨舌為由推辭。神應許幫助他說話，並安排亞倫協助；但經文也記載，當摩西繼續推辭時，神向他發怒（出埃及記4:1-16）。神體恤人的有限、供應幫助，也要求人回應祂的命令。

摩西的經歷提醒我們，承擔神的託付，需要倚靠祂，也需要接受祂所供應的幫助。我們仍需要認真訓練、善用能力，並誠實面對自己的有限。我們所倚靠的根基，是差遣人的神；祂所賜的幫助，使

人能夠以信心承擔責任，在祂已經顯明的吩咐上學習順服。

3. 神的工作大於個人所承擔的託付

個人可以談“我的使命”，卻需要記得，自己承擔的只是神工作中的一部分。沒有一個人或組織，能夠用自己的計劃概括神全部的工作。神向亞伯拉罕應許萬族得福，差遣摩西帶領百姓，又差遣先知傳達祂的話。救贖歷史的中心，是耶穌基督借著受死與復活所成就的救贖。

復活後的基督對門徒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隨後，祂向他們吹氣，說：“你們受聖靈！”（約翰福音20:21-22，節錄）經文把門徒的差遣與聖靈聯繫起來。門徒受差遣為基督作見證，卻不能承擔或重複祂獨有的救贖工作。

使徒行傳1:8記載，聖靈使門徒得著能力，為基督作見證，直到地極。馬太福音28:18-20則說明，基督以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吩咐門徒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教導他們遵守祂的吩咐，並

應許常與他們同在。這使命包含傳揚福音，也包含幫助人持續認識主、遵行祂的話；教會需要在共同生活中承擔這樣的教導與牧養。

因此，承擔這共同的使命，需要教會一同回應。我們需要問：神已經顯明瞭甚麼？在今天的處境中，我應當承擔哪些責任，又需要與誰配搭？

我們參與神的工作，既需要認真行動，也需要承認自己的有限。教會為基督作見證，個人在其中承擔不同的責任；我們需要禱告、商議、彼此支持，也願意讓自己的計劃接受檢驗。神是救贖的成就者和使命的主；我們是蒙恩、受託，並與其他信徒共同服事的人。

4. 託付各有不同，忠心包含彼此配搭

保羅以身體描述教會，說明肢體雖多，卻同屬一個身體，各有恩賜和功用，也彼此需要、互相顧念（哥林多前書12章）。彼得也勸勉信徒按所領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恩典的好管家，使神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得前書4:10-11）。恩賜因此帶著服事他人的責任。公開講道的人需要其他肢體，默默照顧有需要之人的肢體也不可被輕看。

將這一原則應用於生活，我們也應尊重人在不同角色、能力和處境中承擔的責任。有人公開講道，有人陪伴具體的人；有人跨越文化傳揚福音，有人在專業領域誠實工作；有人承擔領導責任，有人忠心養育兒女。這些責任不能全部歸為同一種差遣，也不能僅按可見度和規模判斷價值。

耶穌在按才受託的比喻中，描述主人回來與僕人交賬，並稱贊忠心的僕人（馬太福音25:14-30）。這比喻處於祂教導門徒警醒等候的上下文中，提醒門徒在等候主再來時認真承擔託付。我們

應當忠心運用所領受的，而不是按他人的託付衡量自己，或把這比喻簡化為追求業績的規則。

忠心包含善用恩賜、盡心履責、接受勸勉、與人配搭，也包含在發現錯誤時願意調整。承擔領導責任的人需要聽取意見，參與服事的人需要守住承諾，遇到超過能力的事情時也需要尋求幫助。

我們認真承擔所領受的責任，在能力有限時與其他肢體配搭，並把無法掌握的結果交託給神。忠心既包含盡力行動，也包含謙卑倚靠；一切榮耀都歸給祂。

六、呼召最終指向

——與神永遠同在

1. 神的呼召帶著永恆的盼望

今生的職業、角色和具體服事都有其限度，死亡也使現今的生活方式終止。但神在基督里的呼召，把人的盼望帶向超越死亡的未來。

彼得指出，神在基督里呼召信徒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彼得前書5:10）；保羅也說明，神借福音呼召信徒，使他們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撒羅尼迦後書2:14）。這盼望建立在基督的救贖和神的應許上。

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書15:20）。保羅以“初熟的果子”說明，基督的復活與屬祂之人將來的復活緊密相連：祂已經復活，屬祂的人也將在祂再來時復活（哥林多前書15:20-23）。信徒的最終盼望包括身體復活，以及神所應許的新天新地（啓示錄21:1-4）。我們所盼望的，不只是脫離身體，而是在神更新的創造中，罪與死亡不再轄制，生命得著成全。

永恆的盼望也堅固今天的責任。保羅在論述復活以後，勸勉信徒堅固、竭力作主工，因為在主里的勞苦並不徒然（哥林多前書15:58）。具體工作會結束，卻不意味著忠於主的生活失去意義。復活的盼望使我們能夠認真生活，也使我們不把眼前的成

果當作最後的尺度。忠心付出而暫時看不見結果時，我們仍可以信靠主，因為祂的應許不會落空。

2. 保羅：託付有階段，生命的盼望在基督里

保羅面對生命將盡時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摩太后書4:7）他認真承擔託付，也知道自己的服事有走到終點的時候。

人的服事有其限度，神的工作卻不依賴某一個人持續承擔。使徒行傳17:25指出，神不缺少甚麼，反而賜生命、氣息和萬物給人。我們能夠參與祂的工作，是從祂領受的恩典，也帶著應當忠心承擔的責任。

保羅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立比書1:21）隨後，他表達離世與基督同在的盼望，也說明繼續活著對信徒的益處（腓立比書1:23-24）。他珍惜今生的服事，同時把盼望放在基督身上。

信徒離世與基督同在，並不等於將來身體復活、新天新地的應許已經全部實現。這些盼望彼此相連，卻需要區分：離世的信徒與基督同在，最終還盼望身體復活、救恩完全成就。無論今天繼續承擔責任，還是面對死亡，基督始終是生命的中心與盼望。

因此，當一項服事結束、一個角色改變，或身體能力減弱時，人仍然可以信靠主。神所賜的歸屬，不依靠我們持續保持某一種工作能力來維繫。

3. 得享榮耀，是在基督里領受神所賜的成全

聖經中的榮耀最終歸於神。屬祂的人得享榮耀，是神在基督里賜下的恩典。神今天借著聖靈使信徒越來越效法基督，將來還要使他們與基督同得榮耀，身體復活，不再受朽壞與死亡轄制（羅馬書8:17、29-30；哥林多前書15:42-49）。羅馬書也把與基督同得榮耀和與祂一同受苦聯繫起來。今生的艱難不會使神的應許失效，榮耀的盼望也不意味著跟隨主的人可以繞過苦難。

這裡所說的得享榮耀，指向神救贖工作的成全：祂所拯救的人完全脫離罪與死亡，永遠與祂同在。因此，這盼望不能用今生的成功或成就來衡量。

《啓示錄》描繪神與祂的子民同住，祂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啓示錄21:3）。祂擦去他們的眼淚，不再有死亡、悲哀、哭號和疼痛（啓示錄21:4）。祂的僕人事奉祂、見祂的面；主神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啓示錄22:3-5）。

這表明永恆的生命仍有敬拜、事奉與真實的參與，卻不再受罪、咒詛和死亡轄制。我們不需要推測所有細節，但可以信靠神所啓示的應許：祂的子民將完全、永遠地與祂同在。

聖經的開頭與結尾因此形成深刻的呼應。人從神領受生命，犯罪以後躲避祂；神在歷史中施行救贖，基督借受死與復活成就救恩；最終，屬神的人在新創造中見祂的面，與祂同住。這最終的盼望不

只是回到伊甸園，而是在神所應許的新創造中，罪、咒詛與死亡被除去，祂的子民永遠與祂同在。

呼召包含真實的責任與使命，也將人的生命帶向這最終的歸宿：在基督里得享神的榮耀，永遠敬拜祂、事奉祂，並與祂同在。

4. 永恆的盼望改變今天衡量人生的尺度

當最終的盼望在神，成功便不再是衡量生命的最高標準，失敗也不再決定生命的全部意義。人的價值不取決於是否被看見，年齡、退休、疾病和能力的改變，也不會取消神所賦予的受造尊嚴。

一個人可以失去職位，卻仍然在基督里屬於神；可以結束一項工作，卻繼續跟隨祂；可能無法再承擔過去的責任，卻仍然能夠在新的處境中信靠、禱告、愛人，或謙卑接受他人的照顧。即使人的表達和行動能力極其有限，其尊嚴也不因此減少。

受造的尊嚴屬於每一個人；在基督里的永恆盼望，則是信靠祂的人所領受的恩典。二者需要區分，也共同提醒我們，不能只按功用判斷一個生命的價值。

永恆的盼望也使我們更認真地承擔今天的責任。正因為生命是神所賜的，人在主里的勞苦又不徒然，我們更應善用時間與恩賜，認真工作、照顧家人、愛人並作見證。同時，我們能夠承認有限、接受階段的結束，把自己與未完成的事情交託給神。有時，忠心也包括把工作交給別人，讓其他肢體繼續承擔，並願意接受照顧。

今生的責任有其階段，神的救贖卻必成全。屬祂的人所盼望的，是身體復活，在祂所應許的新創造中永遠與祂同在。

結語：呼召把我們帶向神自己

呼召把我們帶向神自己，也使我們在與祂的關係中認識並承擔責任。尋找具體的人生方向固然重要，但呼召的根基、中心與最終盼望，都需要從那位呼召人的神來理解。保羅指出，神呼召信徒，使他們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相交（哥林多前書1:9）。

“回到神面前”既涉及今天悔改、信靠基督而與神和好，也指向將來救恩成全、永遠與祂同在。從今天直到那日，蒙恩的人持續被更新，一生跟隨基督，忠心承擔託付。認識神與承擔責任緊密相連，而這一切的中心和最終盼望，始終是神自己。

神創造人，賜人生命、尊嚴和責任。人因罪遠離祂，祂卻在基督里成就救贖，呼召人悔改、相信並歸向祂。

蒙恩的人領受新生命與新身份，與其他信徒共同敬拜、彼此相愛，並一同服事。他們借著聖靈不斷被更新，在家庭、工作、教會與社會中跟隨基督，承擔託付，為祂作見證，並盼望身體復活，在新創造中永遠與神同在。

因此，當我們問“我的呼召是甚麼”，也需要思想：我是否認識那位呼召我的神，並已經因信基督與祂和好？今天，我怎樣與其他信徒一起跟隨祂，忠心承擔祂已經顯明的責任？我的最終盼望又在哪裡？

這些問題幫助我們把人生方向與神的真理聯繫起來，也把每天的責任放在永恆的盼望之中。我們所做的事重要，所承擔的託付需要忠心；而這一切都根植於神的恩典，歸向祂的榮耀。

呼召始於神，也將我們帶向神。我們因祂的恩典認識祂、歸向祂、屬於祂，一生跟隨基督，忠心承擔託付，並盼望永遠與祂同在。從這個根基出發，我們才能繼續探問：神所賜的生命有甚麼意義？我們又當怎樣在真實生活中回應祂？

第二章 呼召與生命的意義



人為甚麼活著？

這個問題貫穿人的一生。年輕時，我們可能先問將來要做甚麼；進入社會以後，開始思考怎樣取得成功；到了某些轉折點，又會問：我這樣努力，究竟為了甚麼？事業受挫、關係改變、健康出現問題、孩子長大離開，甚至一個追求多年的目標終於實現，都可能使我們重新面對生命的意義。

我們不一定每天談論這個問題，卻一直在用選擇回答它。我們把時間給了甚麼，最努力追求甚麼，最害怕失去甚麼，因為甚麼覺得自己有價值，又因為甚麼認定自己失敗，都在顯明我們把生命的重心放在哪裡。

有人把意義建立在事業上，有人建立在家庭上；有人追求財富和成就，有人看重認可、歸屬與自由。家庭、工作與人際關係確實值得珍惜，也需要認真經營。然而，有限的事物無法成為生命最終的根基。失去工作的人仍然需要知道自己是誰；不再受到關注的人，也仍然需要知道自己的生命有價值，並擁有繼續生活的盼望。

聖經引導我們回到生命的源頭：“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記1:1）在人尋找意義以前，神已經存在；在人規劃自己的一生以前，神已經賜下生命。因此，認識生命意義，需要認識創造生命的神，以及我們在祂面前的身份與責任。

第一章說明，神在基督里呼召罪人歸向祂，使蒙恩的人領受新生命，一生跟隨基督，並盼望永遠與祂同在。本章進一步探問：這呼召怎樣改變我們對世界和人生的認識，以及衡量價值、使用財富和面對成敗的方式？我們又怎樣在每天的生活中，活出與這歸屬相稱的生命？

這樣的改變涉及我們與神的關係，也涉及整個生命的更新。人因罪遠離神，需要基督的救贖；蒙恩以後，我們仍需要聖靈持續更新自己的思想與行為。生命意義在與神和好的關係中被重新認識，並在跟隨祂的生活中逐漸展開。

本章沿著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財富觀、成功觀，以及自由與豐盛的生命六個方面展開。它們是幫助我們思考的論述安排，彼此關聯，也共同指向神自己。

一、建立世界觀

——看見自己活在誰的世界里

世界觀涉及世界從哪裡來、為甚麼存在、誰掌管歷史、甚麼是真實與善惡，以及人在世界中處於甚麼位置。它聽起來像一個哲學概念，卻與日常生活密切相關。

我們是否相信世界有創造者，會影響我們怎樣理解生命；是否相信人具有神所賦予的尊嚴，會影響我們怎樣待人；是否相信神仍然掌權，也會影響我們怎樣面對失控和不確定。人的行為還受習慣、慾望和環境影響，但對世界的基本認識，會持續影響我們作判斷的方式。

1. 世界從神而來，而不是從人開始

“起初，神創造天地。”這是聖經理解世界的起點。詩人進一步宣告：“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篇24:1）

世界不是由人創造的，人也不是世界最終的主人。我們的身體、時間、能力和資源，都在創造主的主權之下。

承認自己是受造者，使人認識自身的邊界。我可以認識世界、制定計劃、運用能力，卻不能把自己的判斷當作善惡的最高標準，也不能要求一切按照我的願望發生。神賜人管理受造世界的責任，人仍然需要在祂的主權之下履行這責任。

“我不是神”也使人能夠放下不屬於自己的重擔。我們不必知道所有答案，不必控制每一個結果，也不必承擔使所有人滿意的責任。我們需要辨明自己能夠、也應當承擔的部分，在其中認真行動，並把超出自己能力的結果交託神。

這份交託並不取消計劃與行動。雅各書4:13-16提醒人，不要把無法掌握的明天當作已經擁有的事實。我們仍然工作、安排生活，卻在神面前承認：生命是領受的，未來也不是我能夠獨自保證的。

承認有限，也幫助我們分清自己的責任與他人的責任。例如，父母應當盡心教養兒女，卻無法替兒女作出每一個選擇；帶領者應當清楚安排工作，卻不能保證所有人都按照自己的期待回應。承認有限，使我們能夠認真履責，也尊重別人應當承擔的部分。

2. 人既不是世界的主人，也不是毫無意義的旁觀者

聖經使我們認識人的有限，也使我們看見人從神領受的尊嚴。“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1:27）人不是神，卻按照神的形像被造，領受生命、尊嚴與責任。我們既不應把自己放在創造主的位置，也不應輕看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神把治理受造世界的責任交給人，又把亞當安置在伊甸園中，使他修理、看守（創世記1:26-28；2:15）。人因此不只是資源的消費者，也是需要向神負責的管理者。勞動、研究、創造、照顧和公共生活，都可以成為承擔受造責任的具體方式。

這裡的“創造”是人運用神所賜的材料與能力進行工作，不能與神使萬有存在的創造混同。人的治理也受神的旨意約束，需要顧念土地、資源與他人的尊嚴。能夠使用某種力量，不等於可以任意使用它。

這樣的世界觀使我們認真面對自己所在的位置。在家庭中照顧一個人，在工作中提供可靠的服務，在社區中維護公義，都具有實際意義。一個人的責任範圍可能很小，卻仍然與他人和受造世界相連。

從照顧受造世界、回應人的需要來看，工作的價值也不能只按收入判斷。清潔、護理、種植、維修與照顧家人，都回應了人的實際需要。一個社會

需要許多不同的勞動；尊重勞動者，公平對待他們，是認真承擔治理責任的一部分。

3. 世界是美好的，也是破碎的

創世記1:31稱神所造的一切為“甚好”。創世記第三章則記載，人違背神以後，罪破壞了人與神、人與人以及人與土地之間的關係。今天的世界仍然顯明創造的美好，也充滿因罪而來的傷害、勞苦與死亡。

認識創造的美好，使人能夠感恩、欣賞、學習與建設；認識罪的真實，使人不把教育、制度、科技或個人努力當作最終的拯救。這些可以改善處境，卻不能憑自己使罪人得赦免、與神和好，也不能除去死亡。

聖經把盼望放在基督的救贖與神應許的更新上。羅馬書8:19-23描繪受造之物一同嘆息，等候脫離敗壞的轄制；坐寶座的神宣告：“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示錄21:5，節錄）這應許指向新天

新地的成全，不能直接用來保證每一種眼前困境都會立刻消失。

因此，我們可以認真參與現實，同時承認自己無法完成最終的救贖。照顧受傷的人、改善不公的處境、善用科技與資源，都是需要承擔的責任；我們所盼望的完全更新，卻有賴神成全祂的應許。

等候神成全祂的應許，也不意味著對眼前的傷害與不義置之不理。傷害仍然需要被揭露，不義仍然需要被制止，作惡者仍然需要負責。信靠神使人能夠在破碎中繼續行善，也允許人哀哭、求助，等待尚未實現的公義。

耶穌基督進入這個破碎的世界，真實經歷人的困苦，並借著受死與復活成就救贖。我們的盼望因此有具體的根基。神沒有要求人憑樂觀的態度否認黑暗，而是使我們仰望已經復活的主，在尚未完全更新的世界中繼續信靠祂。

二、建立人生觀

——知道生命從哪裡而來，為甚麼活著

世界觀幫助我們認識自己活在怎樣的世界里；人生觀進一步追問：我的生命為甚麼存在，應當怎樣度過？職業、角色與人生階段都會變化，這些變化需要放在更深的生命根基中理解。

聖經使我們認識，生命是從神領受的，人需要向創造主負責；又使我們看見，罪人必須借著基督與神和好，才能在救恩中領受新的歸屬與永恆的盼望。受造的身份與在基督里的新身份彼此關聯，卻不能混同。

1. 生命是神所賜的

創世記2:7記載，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使徒行傳17:25也說明，生命、氣息和萬物都由神賜給人。我們的生命不是憑自己的努力取得的，而是從創造主領受的。

人的尊嚴因此不以成績為前提。嬰兒沒有成就，卻具有完整的受造尊嚴；老人即使失去工作能力，也沒有因此失去價值；殘障、失敗、疾病與貧困，都不能使一個人在人的基本尊嚴上低於別人。

這也改變我們對自己的要求。認真成長、承擔責任是必要的，但我們不必靠不斷取得成績來證明自己值得存在。能夠工作時盡心工作，能力受限時接受幫助，都可以在尊重生命的前提下進行。

尊重生命還包括尊重身體的有限。即使因疾病需要休息、接受照顧，人的生命仍然具有意義。

我們領受生命，也需要在自己的處境中學習照料它，避免把身體只當作完成計劃的工具。

領受生命，也使我們學習感恩。每天的食物、一個願意傾聽的人、一段可以休息的時間，都可能被忙碌的人忽略。感恩並不要求我們把困難說成好事，而是幫助我們在真實處境中看見所領受的恩惠，承認生命並非完全靠自己的努力維持。

2. 人生的核心不是成就，而是與神的關係

耶穌禱告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17:3）這裡的認識不只是擁有關於神的知識，也涉及借著基督與神建立真實的關係。

我們容易期待，合適的事業、足夠的財富、理想的關係或目標的實現，最終能夠使生命完整。這些可以帶來真實的喜樂，卻無法代替罪得赦免、與神和好的需要。人最深的歸屬，不能由另一個有限的人或某項成就提供。

傳道書從勞碌、智慧、享樂與財富等方面呈現人生的短暫和人無法掌控的處境。它並非否定所有工作與喜樂；書中也勸人領受神所賜的日常恩惠（傳道書3:12-13）。全書最後把人的責任帶回敬畏神、遵守祂的誡命，並面對祂的審判（傳道書12:13-14）。

因此，生命意義不只在於是否擁有足夠多，也在於怎樣在神面前生活。我們因信基督與祂和好，學習領受、感恩和順服，並讓工作與關係在這根基上得到合宜的位置。

與神和好的根基，是基督所成就的救贖。人不能只憑內心感到親近神，就認定罪的問題已經解決。神在基督里賜下赦免與和好，呼召我們悔改、相信；蒙恩的人因此能夠親近祂，並在祂的話語中繼續認識祂。這個根基使信仰超越一時的感受，也使我們在感到軟弱時仍可以回到主面前。

這份關係也不是孤立的個人經驗。神使信徒成為祂家裡的人，在基督里一同被建造（以弗所書2:19-22）。認識神的人也與其他信徒一同敬拜、彼此承擔，並學習相愛。

3. 人生不只是為了自己

神呼召亞伯拉罕時應許賜福給他，使他成為別人的祝福，並使地上的萬族因他得福（創世記12:2-3）。這應許在救贖歷史中有獨特的位置，並在基督里向萬族展開（加拉太書3:8、16）。我們不能把亞伯拉罕每一項特別應許直接轉為自己的保證。這應許首先使我們看見，神借著基督使萬族得福的救贖旨意。蒙恩的人怎樣在日常生活中成為別人的祝福，新約也有明確的教導：信徒應當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得前書4:10）。知識、經驗、資源與機會，因此不只是個人發展的材料，也可以用於照顧他人、建立群體和承擔責任。

這使我們的提問逐漸改變。除了問“我能從人生得到甚麼”，也開始問：“在今天的處境中，我可以愛誰、幫助誰？我所領受的，又怎樣能夠成為別人的益處？”

愛人如己也包含對自己生命的合宜照料。服事他人不意味著取消休息、不分責任地承擔所有需要，或用被人需要來證明自己的價值。一個群體能夠彼此服事，也意味著我們有時給予，有時接受幫助。

這樣的服事可以從已經在我們身邊的人開始。一個人未必有豐富的資源，卻可以守住承諾，認真聽取別人的困難，分享自己已有的知識，或在他人忙不過來時提供幫助。生命朝向他人，不需要先擁有顯赫的位置，卻需要願意看見具體的人和真實的需要。

4. 人生具有永恆的方向

死亡使今生的角色、計劃與勞碌顯出限度，卻不能據此認定有限的生活毫無意義。聖經更進一步把人的盼望帶向基督的復活。彼得指出，神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使信徒重生，領受活潑的盼望（彼得前書1:3）。

這永恆的盼望，是人在基督里領受的恩典，並非單憑受造身份就自動擁有。聖經也使人面對死亡、審判與向神負責的現實。因此，承認生命從神而來，還需要進一步面對自己是否已經因信基督與祂和好。

身體復活、永遠與神同在的盼望，使我們能夠認真生活，也承認人生階段會結束。退休不必取消繼續愛人與服事的可能，疾病也不能抹去人的尊嚴。人的受造尊嚴不會因能力減弱而減少；信徒在基督里的歸屬，也不依靠持續保持某一種工作能力來維繫。

永恆的盼望並不要求我們否認死亡的痛苦。我們仍會為失去哀傷，卻可以在基督里盼望神的應許成全。保羅在論述復活以後，勸勉信徒竭力作主工，因為在主里的勞苦並不徒然（哥林多前書 15:58）。這使今天的忠心既有分量，也有超越眼前成果的盼望。

盼望永恆，也使我們學習善用有限的今天。詩人祈求神指教人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得著智慧

的心（詩篇90:12）。這智慧使我們認真看待時間：有些關係需要修復，有些責任需要承擔，有些追求需要放下。我們無法決定一生有多長，卻可以求神幫助自己合宜地度過今天。

三、建立價值觀

——明白值得用一生去追求的是甚麼

認識生命的源頭與歸屬以後，我們需要繼續問：甚麼值得追求？在相互衝突的需要中，我應當怎樣判斷？價值觀在選擇中顯明，也需要不斷受神的話糾正。

事業與家庭的安排、利益與誠信的衝突、個人舒適與他人需要之間的張力，並不都能用同一條簡單規則處理。我們需要辨明已經清楚的道德責任，也需要在可以商量的安排中尋求智慧。

1. 價值的中心：愛神與愛人

耶穌指出，最大的誡命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我們的神；其次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馬太福音22:37-40）。祂使我們看見，神所喜悅的生活以對祂的愛和對人的愛為中心。

約翰一書4:19指出，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因此，愛不只是要求我們完成的道德任務，也是在領受神恩典之後的回應。一個人越認識自己蒙了怎樣的憐憫，也越需要學習用憐憫待人。

領受神的愛，也使我們學習在實際生活中愛神、愛人：敬畏神，誠實待人，持守公義，並以憐憫、饒恕與忠心對待他人。愛神不能成為輕看人的理由，愛人也不能使我們忽略神所顯明的真理。

在家庭衝突中，愛可能表現為耐心聆聽，也可能表現為清楚指出傷害；在工作中，愛包括盡責服務，也包括拒絕欺騙。愛人的行為需要受真理引導，不能簡單等同於使對方滿意。

愛神與愛人也幫助我們處理責任之間的衝突。我們不能為了參加更多教會活動，長期忽略需要照顧的家人；也不能以供應家庭為由，接受不誠實的工作方式。許多安排可以商量，但誠實、公義與顧念他人的責任，需要在安排中被認真保留。

2. 品格比形象更重要

神差遣撒母耳膏立大衛時指出，人看外貌，耶和華看內心（撒母耳記上16:7）。這段經文首先涉及神揀選大衛的處境，也提醒我們，可見的條件並不足以說明一個人在神面前的生命。

學歷、職位、能力、外表與影響力可以有實際作用，卻不能取代誠實與忠心。約瑟拒絕引誘（創世記39:7-12），但以理在異國處境中忠於神（但以理書6:4-10），都提醒我們：判斷自己的行為，不能只問“別人會不會發現”，還需要問“這是否違背神的旨意，是否傷害他人”。

然而，品格也不只是堅持自己所相信的事情。人可能真誠，卻判斷錯誤；也可能表現堅定，卻不願接受糾正。合宜的品格需要受神真理塑造，並在發現錯誤時承認、悔改和修正。

因此，除了在意別人怎樣看自己，我們也可以從具體的生活省察：公開表達與私下生活是否相稱，面對利益時是否誠實，受到勸勉時是否願意聽取。這些省察幫助我們看見，所看重的價值是否已經進入實際生活。

品格也在對待不同的人時顯明。我們可能對有權勢的人十分客氣，卻對無法給自己帶來利益的人失去耐心；可能在公開場合表現謙和，卻在家中任意發怒。價值觀的更新使我們願意察看這些差別，學習以同樣的尊重對待人，並認真修正自己的行為。

3. 人比事情重要，忠心比顯眼重要

耶穌看見窮寡婦投入兩個小錢，並指出她獻上的是自己養生的費用（馬可福音12:41-44）。可見的金額並不能充分表達一個人所付出的分量。我們不能只按數量、規模與影響力判斷一個人的給予。

尊重這位寡婦的付出，也需要留意經文的上下文：耶穌此前責備了侵吞寡婦家產的文士（馬可福音12:38-40）。我們不能借這段記載向貧困者施壓，要求他們獻出全部生活費用。尊重人的給予，也需要認真保護有需要的人。

路得在艱難中陪伴拿俄米，承擔日常責任。她沒有顯赫地位，仍在具體關係中活出忠誠；後來，她進入大衛與基督的家譜（路得記4:13-22；馬太福音1:5）。經文讓我們看見普通生活的分量，卻沒有保證每一種默默付出都會在今生得到公開回報。

照顧父母、陪伴困難中的人、誠實完成工作，都可以是有價值的生活。尊重這些責任，也幫助我們看見那些容易被忽略的人，不以工作的可見度判斷他們的付出。

“人比事情重要”意味著不能為了完成目標而把人當作可消耗的工具。這也要求我們顧念受傷的人、承擔錯誤的後果，而不是用成果遮蓋傷害。

這並不表示事情可以隨意擱置，或每一個人的願望都應得到滿足。顧念人，也包括合理分工、清楚說明責任，幫助人認真完成受託的事。我們需要省察，是否為了取得顯著成果，忽略了參與者的健康、家庭責任與尊嚴。因此，安排工作時，既需要認真完成受託的事，也需要顧念參與其中的人。

四、建立財富觀

——從“這是我的”轉向“這是託付”

金錢關係到食物、住房、教育、養老、選擇與責任。聖經認真對待這些需要，也追問金錢在人的心中佔據甚麼位置。我們使用財富，也需要省察自己是否已經被財富支配。

1. 財富本身不是罪

亞伯拉罕和約伯都曾擁有豐富的產業（創世記13:2；約伯記1:3）。擁有資源本身並不等於犯罪，貧窮也不自動證明一個人更聖潔。我們需要同時察看資源從何而來、怎樣使用，以及它在心中的位置。

保羅警告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摩太前書6:10，節錄）他所警告的是對錢財的貪愛：這種貪愛會引誘人偏離真道，也會推動許多惡行。

誠實取得收入、合宜供應家庭、為將來作安排，都可以屬於責任；欺騙、剝削、隱瞞與不公，則不能因增加財富而變得合理。聖經的財富觀既涉及心，也涉及取得財富的實際過程。

擁有財富的人需要防備驕傲，資源有限的人也可能被貪愛牽引。貪財不只表現為已經擁有很多，還可能表現為心裡認定：只要再多一點，自己就終於有價值。保羅把知足與敬虔聯繫起來，提醒人來到世上沒有帶來甚麼，離開時也不能帶走甚麼（提

摩太前書6:6-8)。這教導幫助我們認真供應需要，同時認識積累的限制。

2. 人不是絕對擁有者，而是受託者

大衛為建殿預備資源時禱告說：“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歷代志上29:14，節錄）他承認人的給予也出於神先前的供應。認識這個源頭，使我們以感恩與責任對待所擁有的。

把財富看作託付，就意味著我們需要以管家的態度對待它：承認所擁有的是從神領受的，並為怎樣使用它向祂負責。這並不取消日常生活中的所有權，卻使我們認識，財產的使用也需要受神的真理引導。我們怎樣賺錢、消費、儲蓄、負債和給予，都需要接受誠實、公義與愛人的檢驗。

儲蓄可以出於審慎，也可能被恐懼驅動；消費可以滿足合理需要，也可能成為炫耀；給予可以是愛，也可能成為換取認同或控制別人的方式。我們需要面對實際金額與安排，也需要誠實省察自己的動機。

好的管理包括量力安排、守住承諾、償還應付的債務，並顧念家庭責任和他人的需要。我們可以借著禱告、共同商議與可信的勸勉，逐步學習。這樣，我們不只在奉獻時回應神，也在賺錢、消費、儲蓄和給予的日常選擇中向祂負責。

管家的責任需要進入實際安排。一個家庭可以定期一起查看收入與支出，先考慮生活所需、已經作出的承諾和應付的債務，再商議儲蓄與給予。這樣做並非只為控制金額，也幫助家人誠實溝通，避免由一個人的衝動消費或隱瞞，使其他人承擔原本可以避免的壓力。

3. 財富不能提供終極安全感

耶穌講述一個財主，面對豐收便擴建倉房，以為積存的財物足以保證多年的安逸。神卻指出，他無法掌握自己的生命（路加福音12:16-21）。比喻最後所揭露的，是人為自己積財，卻在神面前不富足。

經文並非把所有儲蓄都判為錯誤，而是使人面對依靠財富的限度。資源可以改善現實處境，卻不能保證生命、消除死亡或使人與神和好。財富越豐富，也越需要記得自己仍是有限的受造者。當我們把安全感建立在財富上，就往往很難說出“已經夠了”。擁有的越多，害怕失去的也可能越多。耶穌提醒門徒，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加福音12:15）。承認這個事實，使我們能夠把錢用來滿足真實需要，也把信靠放在賜生命的神身上。

保羅因此勸勉富足的人，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要倚靠厚賜百物的神，並甘心施捨、樂意供給（提摩太前書6:17-19）。這既肯定神所賜之物可以領受，也使擁有資源的人承擔分享的責任。

信靠神並不否認經濟壓力。面對缺乏的人需要供應、照顧與幫助，不能只被要求放下憂慮。一個群體按能力彼此扶持，也是在實際生活中見證神的恩典。

4. 財富的目的包括分享與祝福

撒該面對耶穌時宣告，願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加福音19:8）。這回應涉及給予，也涉及對過往傷害的償還。財富觀的改變進入了具體行動。

我們不能把撒該的比例規定為所有信徒必須遵循的標準，卻應認真看見其中的方向：慷慨不能取代公義，新的奉獻也不能遮蓋過去的欺騙。若資源是借傷害別人取得的，回應神就需要面對賠償與修復的責任。

財富可以供應家庭、照顧有需要的人、支持福音工作，並促進合宜的服務與建設。保羅在勸勉信徒捐助有需要的聖徒時，說明給予應當按人所有的，而不是按所無的；他所盼望的是彼此補足，不

是讓一方輕省、另一方受累（哥林多後書8:12-14）。分享需要愛，也需要責任與智慧。

自由地使用財富，不只是在富足時願意給予，也包括在有限時承認需要、領受幫助。我們不必用擁有多少證明自己，也不必用奉獻多少建立優越感，而是在神面前忠心管理所領受的。

給予還需要尊重接受幫助的人。幫助別人不應成為要求對方服從、公開展示對方處境，或證明自己慷慨的機會。我們可以瞭解需要、商議合宜的方式，並在能夠長期陪伴時認真承擔；一次給予，也不能代替對不公待遇的改善。資源能否成為別人的益處，不只取決於給予多少，也取決於我們怎樣尊重和關懷接受幫助的人。

五、建立成功觀

——從證明自己轉向忠於神

努力工作、發展恩賜、追求卓越和完成目標，可以是負責任的表現。但當成功成為證明身份的條件，人就需要不斷取得成果，才能維持對自己的接納。聖經引導我們重新認識成果的價值與限度。

1. 成功不能定義人的身份

職位、收入與影響力會改變。若人的身份完全繫於這些指標，一旦成果減少，就可能把失落理解為自己不再有價值。回應呼召，使我們從神所賜的受造尊嚴，以及在基督里領受的歸屬來認識自己，不再用表現決定自己的全部價值。

耶穌問：“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馬可福音8:36）這句話處於祂教導人捨己、背十字架跟隨祂的上下文中（馬可福音8:34-38）。它所面對的，不只是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更是人在追求眼前利益時，是否仍願意忠於基督。

因此，成功需要受真理檢驗。靠欺騙獲得的收益，靠傷害他人建立的影響，或以否認基督換來的認可，都不能因為結果顯著而被稱為合宜。我們需要努力，也需要知道有哪些代價不能為了成功而支付。

把成功放回合宜的位置，也使我們能夠欣賞別人所取得的成果。別人的成長不必成為對自己價值的威脅。在共同工作中，我們可以承認同事的貢獻，分享機會，並為別人做得更好而感恩。這樣，我們認真追求成果，也逐漸放下靠比較獲得安全感的習慣。

2. 聖經強調忠心，也重視果效

保羅論到基督的執事與神奧秘的管家時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哥林多前書4:2）這段經文首先涉及使徒服事的責任，也幫助我們認識受託者需要向主負責。

忠心包含認真運用恩賜、學習、商議與檢視。工作是否真正幫助了人，是否浪費資源，是否造成了傷害，都值得面對。不能用“我已經忠心”拒絕聽取意見，也不能把效果不佳全部歸於環境。

在福音服事中，這一區分尤其重要。保羅說明，他栽種，亞波羅澆灌，使信徒生命成長的卻是神（哥林多前書3:6-7）。傳講與教導的人需要認真盡責，也需要承認，使人相信並在基督里成長的是神。我們尊重共同參與者的付出，卻不能把生命的改變歸為個人的方法或能力。

耶穌按才受託的比喻提醒門徒，在等候主再來時認真運用所領受的（馬太福音25:14-30）。它使人面對忠心與交賬，不能簡單轉為每一個服事都必須不斷擴大規模的規則。

我們也需要選用合宜的方式察看果效。教學是否使人真正明白，服務是否回應需要，資源是否被妥善使用，都比單純追求數字增長更具體。有些工作需要長期觀察，不能在短期內準確判斷；有些問

題已經顯明，就應當及時調整。認真察看結果，幫助我們更加負責地行動。

3. 有些忠心在人看來並不成功

耶利米忠實傳講神的話，卻多次遭到拒絕和迫害；施洗約翰為基督預備道路，後來被囚並被殺（耶利米書20:1-2；馬可福音6:17-29）。忠於神並不保證今生的認可、安穩或可見的成功。

施洗約翰的門徒向他提起眾人轉向耶穌的情況。他說明自己不是基督，並表達見證主來到的喜樂（約翰福音3:26-29），又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翰福音3:30）他為主預備道路，也喜樂地見證主的來到。

他的回應提醒我們，忠於主的價值不能只按個人影響力的增加來衡量。無論承擔更多責任，還是結束原有角色，我們都需要察看自己的選擇是否仍然忠於祂。

不過，沒有取得預期成果，也不能據此認定自己已經忠於神。缺少果效可能與環境有關，也可能與錯誤判斷或失責有關。我們既不以成果決定生命價值，也願意受真理檢驗，接受糾正。

一個角色走到終點，可能使人感到失落。我們可以承認這種失落，也重新學習衡量生命：我們可以為過去的成果感恩，卻不必靠持續取得同樣的成果，證明自己仍然有價值。

4. 失敗也可能成為生命成長的一部分

彼得曾自信地說自己不會跌倒，卻三次不認主。復活後的耶穌問他是否愛祂，又重新託付牧養的責任（馬可福音14:29、66-72；約翰福音21:15-19）。這使我們看見，真實的罪與失敗需要被面對，也能夠在主的恩典中得到恢復。

不是每一種挫折都是犯罪。計劃沒有成功、身體無法承擔或環境發生變化，不能與彼得不認主簡單等同。我們需要辨明：哪些需要悔改，哪些需要調整，哪些需要接受失去並重新學習。

神的赦免也不取消應當承擔的後果。有些失責需要賠償，有些關係需要時間修復，有些職位需要暫時放下；恢復與神的關係，並不自動意味著立刻恢復原來的領導責任。

面對挫折時，我們可以先誠實瞭解發生了甚麼：是否有自己能夠改進的判斷，是否忽略了已經有人提出的意見，是否遇到了無法預料的變化。認真回顧比急於證明自己沒有錯更有幫助，也比把所有責任都歸到自己身上更合宜。承認事實，使悔改、調整與重新開始有了具體的依據。

成熟的成功觀使人願意在順利時感恩，在錯誤中悔改，在挫折中學習，在失去後仍信靠主。失敗不必成為人的最終身份，成功也不應成為人離不開的主人。

六、自由豐盛的生命

——讓生命回到正確的中心

前面五個方面，都涉及我們怎樣在神面前認識並活出生命。這些認識與生活方式的更新，根植於基督所賜的新生命。自由與豐盛的根基，是神在基督里的救贖，而不是人終於安排好一切。

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翰福音10:10，節錄）這應許處於好牧人為羊捨命的教導中。羊領受生命，因為有一位認識他們、拯救他們、引導並保守他們的牧者。豐盛需要從與基督的關係理解，不能直接等同於健康、財富與事業不斷增長。

1. 自由不是想做甚麼就做甚麼

人即使擁有許多外在選擇，仍可能被慾望、貪愛、比較與人的評價支配。耶穌說真理使人自由，隨即指出犯罪的人是罪的奴僕，惟有祂使人得著真正的自由（約翰福音8:31-36）。這裡的自由首先涉及脫離罪的轄制，不只是心理壓力的減輕。

這種釋放使我們能夠重新順服神，不再以自己的慾望為最高准則。保羅也勸勉信徒，不要把自由當作放縱的機會，而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拉太書5:13）。基督所賜的自由，使人能夠學習愛人、行善。

比較、恐懼與習慣的改變往往需要時間。蒙恩的人可以借著禱告、聖經、群體的幫助與實際行動學習新的生活；尚未感到輕鬆，並不意味著基督的恩典沒有臨到。自由的根基在祂，成長則在一生中持續展開。

這種自由會進入具體選擇。例如，拒絕一項不誠實的利益，仍可能帶來經濟損失；但當我們不再把錢當作生命的根基，就能夠在代價中守住誠實。基督所賜的自由，使我們有新的理由和力量去回應真理。

2. 豐盛不是擁有更多，而是生命恢復正確的次序

保羅說明，他學習了在缺乏與豐富中知足，也倚靠基督面對不同處境（腓立比書4:11-13）。這段經文所說的能力，首先是使他在飢餓、飽足、豐富與缺乏中仍能忠於主，不能作為實現任何個人願望的保證。

環境仍然會影響身體、情緒與生活，經濟困難也需要實際幫助。但資源的增加或減少，不能作為判斷自己是否蒙神接納的依據。我們可以努力改善處境，同時學習在有限中知足。

恢復次序包括讓財富服務責任，讓工作受誠實約束，讓成果接受檢驗，讓休息成為合宜的安排。人的計劃仍然重要，但需要受神的真理引導，並顧念自己對他人應當承擔的責任。

知足也不等於放棄改善生活。保羅在談知足之後，仍感謝腓立比信徒對他的實際支持（腓立比書4:14-18）。他倚靠主，也領受人的幫助。我們同樣可以誠實表達需要、認真尋找工作、學習新的能力；這些努力與信靠神可以一同存在。

3. 豐盛生命不是自我實現，而是生命中心被改變

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拉太書2:20，節錄）這句話與他同基督釘十字架、如今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緊密相連。生命中心的改變，建立在基督愛他、為他捨己的救恩之上。

這裡不是人格消失，也不是取消個人獨特性。人的思想、恩賜與責任仍然真實，卻不再以證明自己為終點。我們在基督里領受新的歸屬，也學習把自己的願望交給祂檢驗。

因此，我們努力，不再是為了證明自己配得接納，而是為了回應神的恩典；我們管理資源，學習為所領受的向神負責；我們服事，也不再靠被人需要來證明自己的價值，而是為了愛人。變化未必一次完成，卻使生命逐漸圍繞基督重新安排。

中心的改變也影響我們怎樣對待自己的願望。興趣與能力可以被珍惜，計劃也可以認真預備；但我們願意詢問，這些追求是否使自己忽略了誠實、家人的需要或應有的責任。若需要改變原來的計

劃，我們仍可以信靠主，在新的安排中運用所領受的生命。

4. 豐盛生命仍然會經歷苦難

保羅問，患難、困苦、逼迫、飢餓、危險等能否使屬基督的人與祂的愛隔絕，隨後宣告，這些都不能使他們與神在基督里的愛隔絕（羅馬書8:35-39）。這盼望並沒有否認痛苦，而是使苦難不再擁有最後的決定權。

信徒仍可能經歷哀傷、困惑與疲憊。我們不能僅憑一個人是否平靜、是否有力量，判斷他是否擁有豐盛的生命。詩篇中的哀歌，以及主在客西馬尼的禱告，都使我們看見，真實的痛苦可以帶到神面前（詩篇13:1-6；馬可福音14:32-36）。

豐盛也不意味著所有傷害都應默默忍受。關懷受傷者、尋求幫助、制止不義與保護軟弱的人，都可以是信靠神的行動。我們盼望祂最終除去死亡與眼淚，也在今天認真照顧受苦的人。

陪伴受苦的人，首先需要耐心聽他們訴說自己的痛苦。我們不必急著解釋神為甚麼容許這一切，也不應要求對方立即表現感恩。可以提供食物、照顧、探訪與禱告，也可以安靜地與他同在。這樣的愛幫助人知道，即使一時無法明白自己的處境，仍然有人願意與他共同承擔。

5. 真正的豐盛，是越來越能夠愛神、愛人，並忠心活出所領受的生命

聖靈所結的果子，包括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與節制（加拉太書5:22-23）。這些幫助我們認識蒙恩生命的成長方向，使我們在具體關係中學習愛與忠誠。

我們可以從具體的變化省察自己：是否更願意讓神的話糾正自己，聽取勸勉、誠實待人，承認自己的有限；是否願意承擔責任，也在需要時接受幫助。這些省察幫助我們回應恩典，不能成為賺取救恩或比較他人的評分表。

成長有時很緩慢，也可能在跌倒後重新開始。我們需要耐心陪伴，不能只憑短期內看得見的變化，判斷一個人的生命。

對於表達和行動能力極其有限的人，我們更不能只按他們能夠展示多少成長來衡量。他們仍然需要被愛與尊重；神在基督里的接納，不以可見的成長表現為條件。群體也需要以實際的照顧與陪伴，承擔彼此相愛的責任。

這些果子未必使生活立刻容易，卻使我們更能以愛與節制面對具體的人。我們為已經發生的改變感恩，也求聖靈繼續更新尚未順服的部分。

豐盛從基督所賜的生命開始，在聖靈的更新中逐漸顯明，並在將來的復活與新創造中得著成全。今天的果子讓我們感恩，尚未成全的部分使我們繼續倚靠主。

結語：生命意義的重新排序

回到本章開始的問題：人為甚麼活著？聖經引導我們從創造主、基督的救贖以及神的應許認識生命，而不把意義縮小為一個職業、一項事業或一次特別成就。

世界觀使我們知道，世界從神而來，人有尊嚴，也有責任；人生觀使我們認識生命是領受的，並借著基督與神和好，領受新的歸屬；價值觀幫助我們以愛神、愛人和忠於真理判斷選擇；財富觀引導我們以感恩的心領受資源，負責任地管理，並願意與人分享；成功觀幫助我們認真追求成果，也省察取得成果的方式是否忠於神、合乎公義；自由與豐盛則使我們認識基督所賜、在聖靈更新中逐漸成長的生命。

這六個方面彼此關聯，共同影響我們怎樣理解生命、作出選擇。我們怎樣理解現實，會影響怎樣安排人生；我們看重甚麼，會影響怎樣取得和使用財富；我們如何衡量成敗，也會顯明自己倚靠甚

麼。呼召引導我們帶著這些問題回到神面前，讓自己的理解與選擇接受祂真理的光照。

因此，生命的意義需要從神所賜的生命與恩典中認識，也需要在每天回應祂的生活中活出來。尊嚴由神賜下，救恩由基督成就；蒙恩的人則在今天學習信靠、愛人、工作、給予與承擔。我們不必靠表現證明自己具有受造的尊嚴，也不能以此為由忽略應當承擔的責任。

生命從神而來；我們因基督的救贖歸向祂，在回應祂的呼召中重新認識生命，並在與祂同行中忠心生活，盼望永遠與祂同在。尋求生命的意義，也使我們更深地認識並歸向那位賜生命的神。

認識生命的意義，不會使每一個人生問題立即有答案，卻能使我們知道向誰尋求、以甚麼作判斷、把盼望放在哪裡。這些認識還需要在持續跟隨神的過程中，塑造我們的品格。當選擇需要付出代價、等待十分漫長，或自己的付出無人看見時，我們怎樣繼續忠於神？下一章將沿著這個問題，討論呼召與品格塑造。

第三章 呼召與品格塑造



神的呼召改變人前行的方向，也使人在跟隨祂的過程中不斷被更新。

談到呼召，我們容易先問：“神要我做甚麼？我應當去哪裡？需要承擔甚麼使命？”聖經確實記載了具體的差遣：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摩西去見法老，以賽亞向百姓傳講神的話，門徒受差遣為基督作見證。

承擔託付的人，需要持續學習怎樣信靠神、對待他人和使用所領受的能力。亞伯拉罕曾因懼怕而隱瞞與撒拉的婚姻關係；摩西在帶領百姓時需要他人的幫助，也曾因不信、沒有尊神為聖而受到責備；彼得曾三次不認主，後來在基督的恩典中繼續跟隨。蒙召之後，他們仍需要在跟隨神的過程中繼續成長。

回應呼召與生命塑造常常同時發生。人一面承擔責任，一面發現自己的有限、懼怕和過犯；也在神的恩典、真理的糾正與實際順服中，逐漸學習怎樣忠於祂。

第二章討論呼召怎樣改變我們認識生命、衡量價值和安排生活的方式。本章進一步追問：當這些認識進入真實關係、有代價的選擇和漫長的等待時，我們怎樣被塑造？

沿著聖經人物回應神、承擔託付的經歷，本章特別討論六種彼此關聯的品格：敬畏、信靠、謙卑、順服、忠心與堅忍。這是本章的論述重點，並非聖經對品格的完整分類。愛、聖潔、公義、誠實、憐憫與節制同樣不可缺少，也貫穿其中。

愛貫穿這些品格。若忽略愛，我們可能只顧堅持自己的做法，卻不願傾聽他人，誤以為這就是忠心；也可能只要求他人聽從安排，卻不願傾聽他們的意見和難處，誤以為這就是在教導順服；或只要求受苦的人繼續忍耐，卻沒有給予關懷與幫助。因此，學習忠心、順服與堅忍，需要同時顧念我們與神、與人的關係，並讓自己的理解和做法接受神話語的檢驗。

這樣的成長建立在救恩之上。神因基督的救贖接納信靠祂的人。祂更新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效法

祂的兒子（羅馬書8:29）；今天，祂借著聖靈持續塑造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越來越有基督的樣式（哥林多後書3:18）。我們不能靠達到某種品格標準換取救恩，卻需要在所領受的恩典中認真悔改、學習順服。

神借著祂的話、禱告、信徒彼此的勸勉，以及具體責任中的操練，幫助我們認識自己、接受糾正和學習愛人。我們需要親自回應，也需要其他肢體的支持。這六種品格在日常責任與共同生活中彼此交織，貫穿我們一生跟隨基督的過程。

一、敬畏

——從認識呼召者開始

敬畏使我們認真面對那位呼召人的神：祂是誰？祂的聖潔與權柄，對我們的生活意味著甚麼？我們又應當怎樣在祂面前回應？

如果只關注任務，人容易把神的呼召理解為對自己能力、理想或計劃的認可。聖經卻引導我們先認識神，並在祂面前重新認識自己。

摩西在曠野看見燃燒卻未燒毀的荊棘。神呼喚他的名字，吩咐他脫下鞋，因為他所站之地是聖地。神又向他表明自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摩西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出埃及記3:1-6）。

在領受去見法老的差遣以前，摩西先面對神的臨在與聖潔。那地方之所以被稱為聖地，是因為神在那裡向摩西顯現。摩西需要按神的吩咐回應，不能只憑自己的好奇隨意近前。

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主坐在寶座上，聽見撒拉弗宣告神的聖潔，隨即承認自己嘴唇不潔，也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他領受罪得赦免的宣告之後，聽見主詢問誰願意接受差遣（以賽亞書6:1-8），便回應：“我在這裡，請差遣我！”（以賽亞書6:8，節錄）

這兩段記載各有獨特的歷史處境，不能被規定為每個信徒必須重復的經歷。但它們共同顯明，呼召與神的聖潔、啓示和權柄緊密相連。人在神面前，需要承認自己的位置，也需要面對罪與赦免。

1. 敬畏包含尊崇，也包含對罪與審判的鄭重

敬畏神包含尊敬、信靠與順服，也包含面對祂聖潔和公義時的戰兢。它不只是害怕受罰的緊張，也不只是一般的尊敬，而是認真面對神的聖潔與審判。

希伯來書勸勉信徒，既領受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以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希伯來書12:28），並提醒他們：“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希伯來書12:29）這警告使我們認真面對神的聖潔與審判。蒙恩並不使我們可以輕率地對待神；恩典使我們能夠親近祂，也使我們更加認真地回應祂。

同一卷書又引導信徒，因著耶穌這位大祭司，可以來到施恩的寶座前，領受憐恤與幫助（希伯來書4:14-16）。敬畏與親近因此可以同時存在。我們承認罪，尊重神的審判，也因基督的救贖信靠祂、向祂求助。

因基督親近神，同時敬畏祂，幫助我們避免兩種偏差：一是輕忽罪，以為恩典取消了責任；二是只看自己的過犯，始終不敢領受赦免。敬畏使我們認真面對神，也願意接受祂在基督里所賜的恩典。

2. 敬畏進入無人監督時的選擇

約瑟拒絕波提乏妻子的引誘時問：“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世記39:9，節錄）第一章已經討論他的選擇。本節進一步注意這句話所顯明的心態：他首先面對自己在神面前的責任，因而沒有把是否被人發現當作判斷的依據。

今天，敬畏可以進入金錢、言語、身體、關係與權力的使用中。收到不屬於自己的款項時願意退還，發現公開表達有錯誤時認真更正，面對不容易被發現的利益時仍然誠實，都使信仰進入實際生活。

某件事即使沒有違反明顯的規定，我們仍需要留意，自己是否利用了別人的信任，隱瞞了對方應當知道的事實，或為了維護自己的位置，忽略他人的尊嚴與安全。敬畏使我們顧及行為本身是否合宜，而不只是被發現的風險。

3. 敬畏使人願意接受真理糾正

敬畏也使我們謹慎使用神的名。當我們說“神告訴我”或“這是神給我的使命”時，需要省察，是否把自己的願望當作神的吩咐。不能借神的名，要求別人不再提問，也不允許自己的判斷接受檢驗。

尊崇神，使我們願意用祂的話檢驗自己的理解，並在發現錯誤時接受糾正。關於具體選擇怎樣辨識，以及怎樣看待人的要求，本章將在順服一節進一步說明。

4. 敬畏使人感恩領受，也認真負責

敬畏同樣有積極的回應：我們感恩領受恩惠，尊重神所造的人，認真使用祂所賜的能力，並願意把榮耀歸給祂。能夠參與服事是恩典，所承擔的責任也需要向祂交賬。

認識那位呼召我們的神，使我們更認真地看待自己的生活與選擇。我們在祂面前承認罪、領受恩典、學習順服，也在祂已經顯明的真理中尋找方向。這樣的敬畏，為在尚未看清道路時信靠祂奠定了根基。

二、信靠

——在還沒有看見的時候跟隨

認識神的聖潔與權柄，使我們認真面對祂；認識祂的信實與恩典，則使我們能夠在有限的認識中倚靠祂。

回應呼召時，人往往希望先知道完整的道路，包括決定會帶來甚麼結果，需要等待多久，以及遇到困難時怎麼辦。預備、計劃與瞭解情況都是必要的，但我們無法掌握所有結果。

信靠使我們按照神已經顯明的真理承擔責任，也把尚未清楚、無法保證的未來交託給祂。我們所倚靠的是神的信實、祂在基督里所成就的救恩，以及祂已經啓示的應許。

1. 信靠有對象，也有依據

神吩咐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祂所要指示的地方去，並賜下關於後裔、賜福與萬族得福的應許（創世記12:1-7）。希伯來書11:8說明，他因信遵命出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道往哪裡去。

亞伯拉罕並未掌握前路，卻已經領受神的吩咐與應許。他的行動有神的啓示作為依據。因此，亞伯拉罕尚不知道前往何處，並不意味著任何進入未知的行動都可以被稱為憑信心生活。

今天，我們也需要區分聖經已經顯明的責任與仍需審慎判斷的安排。信靠神，使我們遵行已經明白的真理，也願意瞭解事實、聽取勸勉，把不能掌握的未來交託祂。

我們可以禱告尋求，也可以表達自己的願望，但不能認定每一個期待的結果都已經得到神的保證。神在基督里所顯明的愛，使信靠有更深的根基。即使無法解釋眼前的處境，我們仍可以借著祂已經成就的救贖和已經啓示的應許，重新認識祂的信實，繼續倚靠祂。

2. 信靠在等待與糾正中成長

亞伯拉罕的信心並非從蒙召之初就已經成熟。到了埃及，他因懼怕而隱瞞與撒拉的婚姻關係；等待後裔時，撒拉提出藉使女夏甲得孩子，亞伯拉罕聽從了她的安排（創世記12:10-20；16:1-6）。這些選擇影響了他人，也使關係陷入痛苦。

神的信實在人的軟弱中繼續顯明，人卻仍需要面對自己所作的選擇及其後果。我們不能因為神後來施恩，就把錯誤稱為必須經歷的成長方法。

等待常常顯明我們實際倚靠甚麼。遲遲沒有結果時，我們可能開始焦急，試圖控制他人，或採用原本知道不合宜的方法。信靠需要進入這些具體掙扎，使我們願意守住已經清楚的真理，而不因急於得到結果就越過界限。

到了獻以撒的試煉中，希伯來書11:17-19指出，亞伯拉罕仍然相信神關於以撒的應許，並認定神能夠使人從死裡復活。創世記也記載，神借著祂的使者制止亞伯拉罕對以撒下手，並預備公羊代替以撒獻為燔祭（創世記22:11-13）。

這件事具有獨特的救贖歷史處境，不能成為今天任何人要求別人傷害兒女、證明信心的依據。它使我們認識，亞伯拉罕在極深的試煉中仍然倚靠賜應許的神；我們則需要按照聖經已經顯明的真理，察驗所聽見的要求。

信靠的成長包含等待，也包含悔改。承認判斷可能有誤，使我們能夠接受糾正，重新面對責任，繼續尋求神的引導。

3. 信靠進入普通生活中的下一步

路得的經歷使我們看見，信靠也可以進入平凡的關係與行動。喪夫以後，她願意陪伴拿俄米返回伯利恆，並說：“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路得記1:16，節錄）後來，波阿斯稱她投靠在耶和華的翅膀下（路得記2:12）。她的選擇既表達了對拿俄米的忠誠，也表明她願意歸向以色列的神。

路得沒有亞伯拉罕那樣領受特別命令的記載，也沒有預先知道自己將進入大衛與基督的家譜。她在具體處境中同行、拾穗、承擔生活責任，也領受他人的保護與供應。

她的經歷幫助我們認識，信靠並不要求每一步都有非凡的經歷。認真面對已經清楚的責任，善用現有的機會，並願意接受幫助，都可以成為信靠神的生活。

對我們而言，下一步也可能很普通。例如，面對尚未確定的工作安排，先瞭解實際要求、與家人商議，並認真做好目前已經承擔的事。未來尚未完全明朗，並不妨礙今天有負責任的行動。

不過，我們不能把路得後來的經歷當作普遍的保證，彷彿只要忠誠陪伴或勇敢行動，就必然得到理想的婚姻與生活。信靠的依據仍然是神自己，不能只憑是否獲得與路得相似的結局，判斷一個人是否信靠神。

4. 信靠允許懼怕，也需要實際回應

詩人說：“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你。”（詩篇56:3）這句話承認懼怕真實存在，也把人在懼怕中的回應帶向神。

有信心的人仍可能不安、疲憊或困惑。面對疾病、經濟壓力、關係變化和不確定的未來，我們可以把這些感受帶到主面前，不必先使自己看起來堅強，才開始禱告。

尋求治療、瞭解情況、聽取勸勉和商議安排，與倚靠神並不衝突。承認需要幫助，有時正是放下自我掌控、認真面對現實的回應。

信靠使我們能夠向神祈求期待的結果，同時承認自己尚未知道祂怎樣帶領。即使事情沒有按照願望展開，我們仍然可以哀傷、求助，並在祂的恩典中尋找繼續生活的方向。

在尚未看清前路、也不能預知結果時跟隨，就是在有限的認識中持續倚靠主，按照已經明白的真理行動，把不能掌握的結果交託祂。這也使我們更清楚自己的位置：我們需要認真負責，卻無法取代神。

三、謙卑

——認識自己的位置

謙卑幫助我們合宜地認識自己，知道所領受的能力、所承擔的責任，以及無法獨自完成的部分。

人可能把自己看得過高，以為判斷總是正確，能力足以掌握一切；也可能因失敗、比較或懼怕而輕看自己，認為沒有資格承擔任何責任。這兩種認識都需要受真理糾正。

羅馬書12:3勸勉信徒，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而要合乎中道。隨後的經文又以身體和肢體說明，信徒領受不同恩賜，需要在共同生活中各盡其

職（羅馬書12:4-8）。合宜地認識自己，包含承認有限，也包含認真使用所領受的。

謙卑與受造的身份、神的恩典和群體中的責任緊密相連。我們具有神所賜的尊嚴，也領受能力與機會；我們需要承擔自己的部分，同時承認自己需要神，也需要他人。

1. 熱心與能力需要受神引導

摩西年輕時，看見一個埃及人欺負希伯來人，就打死了那個埃及人，後來逃到米甸（出埃及記2:11-15）。使徒行傳7:25進一步說明，他以為弟兄們會明白神借他的手施行拯救，他們卻不明白。

摩西關心同胞，也以為他們會明白神借他的手搭救他們。這段記載沒有直接說明他當時是否驕傲，我們不宜據此把他的經歷概括為驕傲導致的失敗。應用到今天，熱心與能力仍需要接受真理的引導，不能僅憑自己希望幫助別人，就認定所採用的方法必然合宜。

多年以後，神在荊棘中差遣摩西，並應許與他同在（出埃及記3:10-12）。摩西仍需要行動、說話、承擔責任，卻需要倚靠差遣他的神及祂所賜的幫助。

摩西的經歷使我們認真認識熱心與能力的限度。我們有經驗，也可能遺漏重要事實；有能力，也需要他人的知識與配搭。謙卑使人承認這些限制，並願意繼續學習。

2. 承認有限，也需要認真回應

摩西面對差遣時不斷提出疑問，後來又以拙口笨舌為由推辭。神應許幫助他說話，並安排亞倫協助；當他繼續要求神差遣別人時，經文也記載神向他發怒（出埃及記4:10-16）。

這使我們不能把所有遲疑與自我懷疑都稱為謙卑。誠實承認能力不足，與長期回避已經清楚的責任，需要分別面對。

我們有時會說：“我不夠好”“別人比我合適”“我甚麼都不會。”這些話可能表達真實的有限，也可能掩蓋懼怕、逃避或不願學習。我們需要在神面前省察，也聽取合宜的勸勉，辨明自己真正的困難，以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如果某項工作超出能力，我們可以尋求訓練、邀請配搭，或說明自己目前能夠承擔的範圍。若確實不適合，也應誠實商議其他安排。謙卑允許我們說“我需要幫助”，也幫助我們在已經清楚的事情上採取行動。

另一方面，摩西所領受的明確差遣，不能直接用來要求別人接受任何服事邀請。提出邀請的人，同樣需要謙卑，尊重對方的分辨與實際處境。

謙卑使我們既不誇大能力，也不輕率否定神所賜的能力；既承認有限，也願意認真學習和承擔。

3. 認識自己的位置，使人願意支持他人的成長

施洗約翰的門徒看見更多人轉向耶穌，便向他提起這件事。約翰說明，自己不是基督，而是在祂前面奉差遣的；他又用新郎和新郎朋友的关系，表達自己聽見新郎聲音時的喜樂（約翰福音3:26-29），並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翰福音3:30）

這句話首先涉及約翰為基督預備道路的獨特職分。他知道自己所見證的是誰，因此能夠喜樂地看見人歸向耶穌。

我們不能由此認定，每個信徒都應追求能力下降、工作衰退或影響力減少。但可以學習約翰對自己位置的清醒認識：所承擔的託付，不能使自己取代基督成為中心。

這樣的認識進入共同工作，會使我們願意承認別人的貢獻，並支持他人的成長。別人受到肯定時，我們不必立即把它理解為自己的損失；有人比自己更適合承擔某項責任時，也可以喜樂地支持他。

有時，謙卑表現為站出來負責；有時，表現為把機會交給更合適的人。關鍵在於是否忠於託付、顧念群體，而不是是否始終保持同樣的位置。我們能夠認真發揮作用，也承認自己只是其中一部分。

4. 謙卑在受勸與相待中顯明

謙卑需要在真實關係中接受檢驗。口頭承認自己有限，並不保證受到質疑時仍然願意聆聽；說話溫和，也不一定意味著認真考慮他人的意見，或讓應當參與決定的人實際參與。

腓立比書2:3-4勸勉信徒，以謙卑的心看別人比自己強，也顧念別人的事。這段教導使我們放下爭競和虛榮，認真顧念他人，而不是據此否定自己的尊嚴，或認定別人的每一個判斷都比自己正確。

受到提醒時，我們先瞭解對方所指出的問題；若有不同看法，也說明理由，繼續商議。謙卑使我們不因自己的資歷或位置，就輕看一個有根據的意見。承認不足並採取修正，比急於維護形象更能顯明我們怎樣認識自己。

謙卑也使我們能夠守住合宜的界限。我們可以尊重別人，同時拒絕不真實或不公正的要求；可以承認自己的錯誤，也不承擔本不屬於自己的責任。按照真理認識自己，既需要悔改，也需要誠實分辨。

保羅引導信徒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並說明祂怎樣降卑、存心順服，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2:5-8）。祂是我們的救主，也引導我們學習謙卑地顧念他人、使用能力和承擔責任。合宜地認識自己的位置，也使我們願意接受祂的糾正，讓祂的話引導自己的選擇與行動。

四、順服

——把自己的意志放在神的旨意之下

回應呼召時，我們需要面對一個實際問題：當神已經顯明的旨意與自己的願望、利益或習慣發生衝突，我是否願意按照祂的話去行？

人可能熟悉真理，也贊同它，卻遲遲不願作出改變。我們知道應當誠實，卻捨不得隱瞞所帶來的利益；知道需要道歉，卻害怕失去面子；知道某種行為正在傷害關係，卻仍然為自己尋找理由。

順服需要進入這些具體掙扎。它包含聆聽、理解與選擇，也需要神的恩典和聖靈的幫助。我們在回應中學習，在發現錯誤時悔改，並讓神所啓示的真理逐漸引導自己的生活。

1. 順服使信靠進入行動

亞伯拉罕聽見神的吩咐，就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前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創世記12:1-4）。撒母耳聽見神呼喚後，回應：“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記上3:10，節錄）馬利亞領受關於耶穌降生的信息，表示願意照主的話成就在她身上（路加福音1:26-38）。

這些人的處境不同，所領受的啓示與責任也不同。亞伯拉罕在神的應許中出去，撒母耳開始領受並傳達神的話，馬利亞則在救贖歷史中承擔獨特的

責任。他們的經歷使我們看見，信靠需要進入實際選擇，也可能伴隨不確定與代價。

今天，我們同樣需要讓所明白的真理進入行動。承認誠實重要，就需要停止欺騙；認識人的尊嚴，就需要改變輕看或利用他人的行為；願意承擔責任，就需要履行已經作出的承諾。

未來尚未完全清楚，並不妨礙我們回應今天已經明白的要求。順服常常從眼前的一件事開始，也在持續實踐中成長。

2. 順服中的掙扎需要被認真面對

聖經也記載蒙召之人的遲疑、逃避與失敗。摩西多次推辭，約拿向神差遣的相反方向逃跑，彼得曾三次不認主。蒙召的人仍然可能懼怕、抵擋神，或在壓力下失守。

我們需要分辨，誠實表達疑問與拒絕順服並不相同。面對疑問，我們可以尋求理解與幫助；面對已經清楚的要求，則需要認真省察自己是否仍在回避。

約拿的經歷尤其顯明，外在執行與內心歸向需要一同被察驗。他後來向尼尼微傳講神所吩咐的信息，卻仍因神憐憫那城而發怒（約拿書3-4章）。人可以完成一項任務，心裡的判斷與態度卻仍需要被更新。

因此，順服既涉及行為，也涉及我們怎樣認識神、對待人。我們需要求神幫助自己改變錯誤的行為，也願意面對內心的驕傲、怨恨和自我中心。在恩典中認罪、求助和重新學習，都屬於持續跟隨的道路。

3. 基督的順服成就救恩，也引導我們的生活

耶穌面對十字架時禱告：“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加福音22:42，節錄）祂真實經歷痛苦，卻忠於父的旨意。

腓立比書2:6-8說明，基督降卑，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羅馬書5:19也把祂的順從與使人稱義聯繫起來。祂的順服具有獨特的救贖意義。

我們認識基督，首先需要認識祂是為罪人捨己、成就救恩的主。我們因信領受祂所成就的救贖，再在恩典中學習祂的樣式。模仿祂的行為，不能成為賺取救恩的方法。

基督的順服也幫助我們認識，痛苦與順服可以同時存在。人願意忠於神，仍然可能感到懼怕、悲傷或掙扎。我們可以向父祈求、表達需要，也求祂幫助自己按照真理行動。

不過，耶穌為成就救恩走向十字架，不能成為要求受傷害的人放棄尋求保護，或使作惡者免於承擔責任的理由。我們需要按照聖經整體的教導，顧念公義、人的尊嚴與應當承擔的責任。

4. 順服需要認識並察驗神的旨意

誠實、愛人、離棄罪、顧念弱者和履行應有的責任，都是聖經清楚的要求。我們需要認真理解這些教導，也願意讓它們約束自己的選擇。

對於職業、搬遷或具體服事安排，則需要結合聖經原則、能力、家庭責任、實際環境與成熟的勸勉來判斷。我們不能僅憑“我有感動”，就把自己的判斷當作神的命令；環境順利，也不能單獨證明一個決定必然出於神。

保羅在勸勉信徒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之後，要求他們凡事察驗，持守善美，禁戒惡事（帖撒羅尼迦前書5:19-22）。使徒面對公會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教導人的要求時，也堅持順從神（使徒行傳5:27-29）。這些經文提醒我們，對神的順服包含辨識的責任，不能把人的要求直接等同於神的命令。

在家庭、教會與工作中，合宜的權柄有真實作用。我們應當認真對待相關責任，也尊重合乎真理的教導與安排。但任何人的職分，都不能授權他要求別人犯罪、隱瞞傷害或承受不義。

提出問題、說明困難、尋求澄清，並不自動等於不順服。同樣，我們也不能以“我只順服神”為理由，回避合宜的責任與問責。雙方都需要受真理約束，以誠實和謙卑共同分辨。

5. 順服落實在今天能夠採取的行動中

順服可以從一件已經明白、卻遲遲沒有行動的事開始。若知道自己隱瞞了重要事實，就需要誠實說明；若知道一項行為正在傷害別人，就需要停止，並承擔修復的責任。認罪也需要有具體的回應：辨明應當停止甚麼、糾正甚麼，以及怎樣承擔責任。

這些回應可能有代價。誠實可能帶來損失，道歉可能使我們感到難堪，承擔後果也可能改變原來的安排。但認真面對這些，能夠使信仰進入真實生活。

順服需要預備與持續學習。我們可以請人提醒，建立合宜的界限，調整容易反復失守的習慣。腓立比書2:12-13把信徒的實際順服與神在人心中的運行聯繫起來：神使人能夠立志行事，人也需要認真回應。

這樣的成長未必一次完成。跌倒以後，我們需要認罪、悔改，面對後果，並繼續學習；作出改變以後，也需要在時間中守住，而不能只停留在一時的決心。

把自己的意志放在神的旨意之下，是在恩典中持續學習：讓真理引導願望，讓所明白的話進入行動，並在受到糾正時願意調整。順服不只體現在一次決定中，也需要在時間中持續實踐；這就使我們進一步面對怎樣忠心承擔託付的問題。

五、忠心

——守住所領受的託付

在最初的熱情過去以後，在工作不受關注、成果尚未出現，或責任變得繁重時，我們仍然需要面對：怎樣忠於神，認真承擔眼前的託付？

忠心既涉及持續，也涉及方向。我們需要察看自己所堅持的是否合乎真理，所採用的方法是否妥當，以及是否真正履行了應有的責任。我們應當尊重長期的付出，也需要察看它是否忠於神、合乎真理，不能只憑堅持了多久、付出了多少，就認定一個人已經忠心。

保羅在談到使徒是基督的執事、神奧秘的管家時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哥林多前書4:2）受託的人需要忠於託付者，也忠於所領受的內容。對信徒而言，這意味著在神面前負責，讓自己的行為與祂的真理相稱。

1. 忠心從眼前所領受的開始

耶穌說，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加福音16:10）。這句話處於祂關於錢財與管理責任的教導中，使人認真面對眼前所使用的資源，而不只是期待將來承擔更大的事情。

小事也會顯明我們怎樣對待責任。是否如實說明支出，是否守住約定的時間，是否妥善處理別人交給自己的資料，是否在發現問題時及時告知，都可能影響他人的生活與信任。

我們有時希望先找到一項特別使命，再開始認真投入。但許多責任已經存在於今天：照顧家人、誠實工作、履行承諾、善用資源，以及顧念與自己共同生活的人。這些不因缺少公開影響力而失去分量。

認真承擔小事，也不意味著神必然會把更大的職位交給我們。忠心本身就是對神的回應，不能只被看作獲得更多機會的途徑。

每個人能夠承擔的範圍不同。年齡、健康、能力和家庭處境，都會影響具體安排。我們需要按實際情況盡責，也尊重那些暫時無法承擔工作、正在接受照顧的人。忠心不能成為只按工作量判斷生命價值的尺度。

2. 在困難處境中，仍認真承擔能夠負責的部分

約瑟被哥哥出賣，成為奴僕（創世記37:28；39:1），後來又因誣告被投入監牢。經文反復記載耶和華與他同在，也記載他在波提乏家和監牢中承擔管理責任（創世記39:2-6、20-23）。

約瑟無法決定自己何時獲得自由，也不能控制別人怎樣對待他。經文既記載神與他同在、向他施恩，也呈現他在所能承擔的範圍內認真履責。因此，我們不能把他的經歷只理解為靠個人堅強實現夢想的故事。

今天，我們也可能無法選擇所有處境，卻仍需要辨明自己能夠負責的部分。例如，一項工作受到限制時，仍可以如實交代進展、妥善保管受託資料，並讓有關的人及時知道困難。這些可靠的行動，有助於守住所領受的責任。

約瑟作為奴僕與囚犯的經歷，不能成為要求人長期停留在不公處境中的依據。忠心可以包含尋求公平、說明困難，也可以在合宜時轉向新的安排。我們需要忠於神，不必因此認定每一種現有處境都必須永久維持。

3. 不處於敘事中心的參與，也有真實分量

聖經也記載了一些不總處於敘事中心的人。他們在具體處境中祈求、見證、接待和幫助別人，使我們看見忠心服事的不同方式。

亞拿在年老時仍然敬拜、禁食祈求，並在看見嬰孩耶穌以後，向盼望救贖的人談論祂（路加福音2:36-38）。大馬士革的亞拿尼亞面對主的差遣，雖然

知道掃羅曾逼迫信徒，仍然照主的吩咐前去幫助他（使徒行傳9:10-19）。

巴拿巴在耶路撒冷的門徒懼怕掃羅時，接待他，並向使徒說明他的經歷；後來又到大數尋找他，帶他進入安提阿的共同服事（使徒行傳9:26-27；11:25-26）。

這些人的經歷不能全部歸為同一種呼召或職分，卻讓我們看見，神的工作包含許多具體的參與：祈求、見證、接待、幫助、教導與配搭。一個人無需成為所有事情的中心，才能忠心服事。

在今天的生活中，這可能表現為長期陪伴一個有需要的人，幫助新來的人融入群體，妥善完成幕後工作，或在別人難以繼續時提供合宜的支持。這些行動未必受到廣泛關注，卻真實影響他人。

我們應當尊重這樣的參與，也避免用聖經人物後來的重要性，保證每一次默默付出都會得到顯著回報。忠心的分量，需要放在神面前理解，不能只憑後來是否被看見來確認。

4. 忠心需要接受檢驗與糾正

保羅談到管家的忠心以後，指出最終察驗他的是主，祂要顯明人心的意念（哥林多前書4:3-5）。人的評價有其限度，我們對自己的判斷也未必完全準確。

這並不取消今天應有的檢驗與問責。我們仍然需要說明責任、察看果效、聽取意見，並面對行為是否忠於真理的問題。把最終判斷交給神，不能成為拒絕他人提問的理由。

忠心需要在細節中表現為可靠：承諾之前認真判斷，承諾以後盡力履行；遇到困難及時說明，使用他人的資源時清楚交代。若因疏忽造成損失，就應說明事實、承擔相應責任，並改進容易再次出錯的做法。這樣的行動，使別人能夠信任我們的承諾，也使我們為履行承諾的過程負責。

5. 忠心也可能需要調整與交接

“守住所領受的託付”，強調認真負責，並不要求人永遠保留同一種角色或工作方式。

出埃及記第十八章記載，葉忒羅看見摩西獨自處理百姓的事務，便指出這種安排會使他和百姓疲憊，並提出分擔責任的建議。摩西接受勸勉，調整了處理事務的方式（出埃及記18:13-26）。

願意承擔責任的人，也需要認真檢視怎樣承擔。一個人包辦所有事情，可能使自己過度消耗，也使他人無法參與，並影響需要得到幫助的人。

分擔責任，是調整承擔方式的一種做法。當能力或處境改變時，我們也可能需要把某項責任交給合適的人。忠心意味著認真面對這樣的變化，顧念工作的延續，也學習放下對原有位置的依賴。第四章將進一步討論帶領者怎樣安排交接。

我們從神領受生命與恩賜，在祂的恩典中學習可靠、誠實和愛。長期守住這些責任，還需要堅忍的支持。

六、堅忍

——在漫長的道路上繼續跟隨

當責任持續很久，成果遲遲未見，或生活不斷出現新的困難時，我們可能感到疲憊，甚至懷疑自己是否還能繼續。

聖經沒有應許，回應呼召以後，道路就會始終順利。約瑟經歷奴役與監禁，大衛受膏以後長期遭到追趕，摩西面對法老的抵擋與百姓的埋怨，保羅也在服事中經歷逼迫、危險和缺乏。

這些記載幫助我們認識，跟隨神的道路可能漫長而艱難。堅忍使我們在壓力中繼續倚靠祂，不因遲遲未見成果，就輕易放棄已經清楚的責任。它所守住的，是對神的忠誠；因此，發現錯誤時，我們也需要接受糾正。

1. 堅忍以神的恩典與信實為根基

保羅說：“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羅馬書5:3-4，節錄）這句話建立在前面的福音根基上：信徒因信稱義，借著基督與神和好，並進入所站的恩典中。隨後的經文又指出，神的愛借著聖靈澆灌在信徒心裡（羅馬書5:1-5）。

忍耐與盼望需要放在神的救恩和持續供應中理解。人在患難中並非只能靠自己的意志支撐，也不是承受的痛苦越多，就必然越成熟。

苦難可能使人灰心、憤怒或迷失。保羅也曾坦言，他在亞細亞遭遇極重的患難，超過自己能夠承受的程度，甚至以為無法活下來。這使他不再倚靠自己，而是倚靠叫死人復活的神；他也說明，信徒的禱告幫助了他們（哥林多後書1:8-11）。

這使我們能夠誠實承認有限。信靠神的人仍然可能覺得難以承受，也可以向群體說明自己的需要。接受幫助，並不削弱堅忍，反而可能成為繼續前行的重要支持。

即使無法解釋每一件事，我們仍可以回到神在基督里所顯明的愛，領受憐憫，並求祂賜下今天所需要的力量與智慧。

2. 等待使忠於神的選擇接受檢驗

大衛被掃羅追趕時，曾有機會殺死掃羅，卻因不願伸手傷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拒絕這樣做（撒母耳記上24、26章）。危險沒有立即消失，他仍需要等待，並把自己的處境交託神。

這些事件有以色列王權與受膏者的具體處境，不能被用來使今天的領導者免於問責。它們所幫助我們認識的，是人在壓力下仍需要讓行動受神的真理約束，不能僅因結果看似有利，就認定手段合理。

約瑟後來獲得釋放，也承擔新的職務；但經文並沒有因此保證，每一個忠心受苦的人都會在今生獲得相同的轉機。我們可以盼望處境改善，也可以為此認真行動。同時，需要認識，神的信實不能只用某一項計劃是否實現來衡量。

3. 繼續跟隨，也需要分辨何時調整

有些困難需要我們繼續面對，有些則提醒我們改變方法、縮小責任範圍，或重新商議安排。分辨這些，需要禱告、瞭解事實、聽取勸勉，並認真面對現實責任。

我們需要分辨，所要守住的是對基督的忠誠，還是對某一種做法的依賴。原有方法若無效或有害，就應改變；責任若仍然清楚，則應尋找更合宜的承擔方式。改變計劃可以是負責任的回應，持續採用同一種方法卻未必合宜。

尤其面對傷害與不義時，不能以“神正在塑造你”為理由，要求別人承受本可制止的傷害。受傷害的人需要保護，作惡者需要負責。離開不安全的處境、揭露錯誤、尋求合宜幫助，都可以與持續信靠神相合。

堅忍所延續的，是跟隨基督的方向；具體地點、角色與方法，則需要按真理和實際處境判斷。

4. 堅忍允許哀傷、休息與求助

漫長的困難會消耗人的身體與情緒。我們不能只要求人“再堅持一下”，卻不認真理解他正在承受甚麼。

希伯來書12:1-3勸勉信徒存心忍耐，奔那擺在前面的路程，並仰望耶穌，免得疲倦灰心。這段教導承認，人會疲倦，也需要把目光重新帶向基督。

聖經中的哀歌使我們認識，痛苦可以被帶到神面前。我們可以表達失望，承認自己不明白，並祈求幫助。哀哭並不自動說明信心不足；許多時候，它正是受苦的人向神敞開的方式。

休息與治療也需要被認真看待。身體疲憊時需要恢復，患病時需要照顧，承受過重壓力時也可能需要暫時減少責任。我們不必等到完全耗盡，才允許自己尋求幫助。

陪伴受苦的人，也是信徒共同生活中需要承擔的責任。希伯來書10:24-25勸勉信徒彼此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加拉太書6:2也要求人互相擔當重

擔。陪伴受苦的人，需要聆聽、分擔實際事務，在必要時幫助他尋找合宜的支持。

我們不能替受苦的人斷言，每一次傷害都會帶來某種益處，也不必要求他們先說明自己學到了甚麼，才給予關懷。有時，最需要的回應就是承認痛苦、提供保護，並耐心陪伴。這樣的支持使堅忍成為共同生活的一部分。

5. 堅忍的盼望超越眼前的結果

彼得指出，神在基督里呼召信徒得享祂永遠的榮耀，並應許在暫受苦難之後親自堅固他們（彼得前書5:10）。這應許把受苦中的信徒帶向神最終的成全。

“暫受苦難”不能被用來保證某項困境很快結束。相對於永恆，今生的苦難有其限度；但對正在承受的人而言，它仍然可能漫長、沈重，需要真實的幫助。

我們未必在今生看見每一項工作完成，也未必能夠解釋所有損失。基督的復活卻使信徒能夠盼望身體復活、救恩完全成就，並在神所應許的新創造中永遠與祂同在（哥林多前書15:20-23；啓示錄21:1-4）。

這盼望使我們認真承擔今天的責任，也能夠接受某一階段的結束。即使自己不能完成所有工作，或已經無法承擔過去的責任，仍然可以信靠主，把自己與尚未完成的事情交託祂。

在漫長的道路上繼續跟隨，是在變化的處境中不斷回到基督面前，領受恩典，察驗方向，承擔責任，並等候祂的應許成全。

六種品格不是六項自我修煉

敬畏使我們認真面對神的聖潔與權柄；信靠使我們在有限的認識中倚靠祂；謙卑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的位置；順服使所明白的真理進入行動；忠心使我們認真負責、持續守住所領受的託付；堅忍使我們在等待與壓力中繼續跟隨。

這些品格彼此關聯，並非依次完成的六個階段。人在順服中繼續學習信靠，在承擔責任時發現自己需要謙卑，也在長期的忠心中學習堅忍。每一種品格，都需要在變化的處境中不斷成長。

愛貫穿其中。保羅指出，恩賜、知識和極大的付出，都不能代替愛；若沒有愛，這些仍不能帶來他所說的益處（哥林多前書13:1-3）。我們需要在這些品格的實踐中真實顧念他人，讓堅持、行動與責任都受愛的引導。

這樣的成長，需要在持續與基督相連的生活中展開。耶穌在葡萄樹與枝子的教導中，使門徒認識，他們需要常在祂裡面，才能結果子（約翰福音15:1-8）。保羅也把信徒的實際順服，與神在他們心裡的運行聯繫起來（腓立比書2:12-13）。

神因基督的救贖接納信靠祂的人，並不等他們達到成熟才施恩；蒙恩的人則需要在聖靈的幫助中離棄罪、學習聖潔。品格成長不能成為換取救恩的條件，恩典也不能成為拒絕悔改的理由。

我們認真學習聖經，在禱告中承認需要，在共同生活中接受勸勉，並在具體選擇中回應。這些操練幫助我們把所領受的真理落實在生活中，是對恩典的回應，不是換取神接納的方法。

省察能夠幫助我們成長，但不需要每天給自己的品格打分。我們可以把需要認罪的事、應當承擔的責任、需要尋求的幫助，以及值得感謝的恩典，一同帶到主面前，誠實回應，繼續學習跟隨。

品格比能力更深地承載使命

能力幫助人承擔工作，品格則影響人怎樣使用能力、對待他人和面對責任。一個人可以很有恩賜，卻不願接受糾正；可以很有影響力，卻不誠實；也可以擁有清楚的目標，卻採用傷害他人的方法。

掃羅是一個嚴肅的提醒。他沒有遵行神明確的吩咐，卻以向神獻祭為理由，為留下上好牛羊的做法辯解。撒母耳指出：“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

羊的脂油。”（撒母耳記上15:22，節錄）外在的宗教行動，不能代替對神旨意的真實回應。

承擔託付，需要與神的真理相稱的品格，也需要相應的知識、能力與配搭。強調品格，並不意味著可以忽略能力的預備和實際責任。第四章將進一步討論，帶領者怎樣在實際責任中運用能力、與人配搭，並接受檢驗。

神能夠在等待、困難和不顯眼的生活中更新人。但摩西在米甸、大衛在逃亡、約瑟在監牢中的經歷，各有具體處境，不能據此認定，每一次計劃受阻都是神在糾正某一種品格問題。

即使尚不明白等待或受阻的原因，我們仍可以從今天已經清楚的責任開始回應。我們在承擔中學習，也在發現不足時尋求幫助。生命預備與實際服事常常同時進行，不必等到完全成熟才開始回應。

品格的成長本身就有意義。即使沒有更高的職位或更大的影響力，一個人越來越誠實、謙卑、願意愛人，仍然是對神的真實回應。生命的成長，不能只按它能幫助完成多少工作來衡量。

結語：品格塑造最終不是成為“更好的自己”

成熟、自律與能力的發展，都可以帶來益處。但聖經所說的生命更新，不只在於這些方面的進步，更在於我們越來越認識主，並借著聖靈的工作，越來越效法基督，在思想、關係與行為中活出屬於祂的生命（哥林多後書3:18）。

我們敬畏，因為神配得尊崇；信靠，因為祂信實；謙卑，因為我們是受造者，也是蒙恩的人；順服，因為祂是主，我們應當遵行祂所顯明的旨意；忠心，因為我們從神領受託付，需要向祂負責；堅忍，因為祂的恩典與應許仍然可靠。

當我們在這些品格上逐漸成長，就更願意接受真理的糾正，也更能在真實關係中愛人。成長可能發生在公開的服事中，也可能發生在一件不受關注、卻需要付出代價的選擇里。

尋求呼召時，我們可以同時問：神已經顯明瞭哪些責任？我正在怎樣回應？在這些選擇與關係中，有甚麼需要悔改、糾正和學習？

具體工作會結束，角色與能力也會變化，但蒙恩的人仍然需要認識主、信靠祂，並在新的處境中學習愛與忠心。品格塑造貫穿這一生；我們也因基督的救贖，盼望將來生命在祂裡面得著成全。

在生命持續成長的過程中，我們也承擔所領受的託付。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已經成熟到不再需要幫助。我們仍需要在服事中繼續倚靠神、接受勸勉，與其他肢體共同成長。下一章將進一步討論，個人與教會怎樣在基督的同在、聖靈的幫助和彼此配搭中，辨明責任，忠心活出所領受的使命。

第四章 呼召與使命



前三章分別討論聖經中的呼召、生命意義與品格塑造。本章進一步討論：蒙恩的人怎樣承擔託付？個人與教會怎樣共同回應，又怎樣使所領受的真理進入服事、家庭與工作？

這一切建立在神的恩典之上。保羅指出，神救了信徒，以聖召召他們，不是按他們的行為，而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在救主基督耶穌顯現時顯明出來（提摩太后書1:9-10）。我們不能靠完成使命換取神的接納。善行和服事，是領受救恩之後的回應；神也在回應的過程中持續更新、幫助我們。

本章將區分日常責任與教會共同領受的福音差遣，探討教會怎樣建立信徒、幫助他們彼此配搭，以及帶領者怎樣合宜地使用權力與資源。家庭和工作中的責任，以及傳揚基督、使人作門徒的使命，各有具體的內容與要求。我們需要在跟隨主的生活中，忠心承擔所領受的託付。

呼召、生命塑造與使命實踐，在信徒的一生中彼此交織。人不必等到完全成熟才開始服事，但需

要按能力和實際處境承擔合宜的責任；也不能因為已經承擔責任，就認為自己不再需要被更新。我們倚靠神，也認真預備、學習和配搭，把不能掌握的結果交託給祂。

本章從基督徒個人、教會、呼召與使命的關係、福音使命、家庭與職場，以及領導力六個方面展開，幫助我們認識怎樣在今天的處境中忠於主、顧念人，並將榮耀歸給神。

一、呼召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從認識自己到歸向神

呼召是每一個基督徒都需要認真面對的生命問題。聖經既記載摩西、以賽亞和使徒等人領受特別差遣，也勸勉所有蒙恩的人，活出與所蒙的恩相稱的生活。具體託付各有不同，信靠基督、追求聖潔、彼此相愛和為主作見證，卻是信徒共同的方向。

在實際承擔責任時，我們需要繼續問：既然在基督里屬於祂，我應當怎樣生活？今天有哪些責任需要承擔，又需要與誰配搭？

“從認識自己到歸向神”，並不意味著人必須先完全瞭解自己，才能回應神。我們借著神的啓示認識自己的受造身份、罪與有限，也借著基督的救贖認識恩典和新的歸屬。歸向神，使我們更真實地認識自己；認識自己的罪與有限，也使我們更清楚自己需要祂的救贖與幫助。

1. 呼召使人明白“我是誰、屬於誰、為甚麼而活”

前兩章已經說明，人的受造尊嚴來自神；信靠基督的人又因恩典領受新的生命與歸屬。這使我們承擔責任時，不必靠成果證明自己配得神的接納，而是因著已經領受的恩典，認真判斷怎樣忠於主、顧念他人。

保羅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里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2:10）這段經文緊接著本乎恩、因

著信得救的教導，說明信徒在基督里領受新生命，也開始活出神所喜悅的生活。善行是蒙恩生命的回應，不能成為換取救恩的條件。

認識這份歸屬，使人能夠把所領受的能力用於行善。安排時間、選擇工作或參與服事時，我們可以先瞭解這個決定會影響誰，已有的責任是否得到照顧，再思考怎樣幫助具體的人，而不只是增加自己的成果。

2. 呼召使信仰從“相信甚麼”進入“怎樣活”

認識信仰的內容十分重要。我們需要知道神是誰，基督成就了甚麼，人為甚麼需要救恩，以及神喜悅怎樣的生活。教義幫助我們認識所信的主，也為實際行動提供依據。

保羅勸勉信徒，行事為人要與所蒙的恩相稱，隨即談到謙虛、溫柔、忍耐、彼此寬容與竭力保守合一（以弗所書4:1-6）。因此，回應呼召也體現在我們怎樣與人相處：怎樣聽取意見、處理分歧、約束言語，並顧念其他信徒。

聖經學習、禱告、敬拜和教會共同生活，幫助我們認識神、領受真理，也需要使我們的思想和行為受到糾正。若熟悉經文，卻持續忽略承諾、輕看家人或不願承認錯誤，我們就需要面對所信與所行之間的距離。

保羅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10:31）這段教導的上下文涉及怎樣使用自由、顧念他人的良心與益處。榮耀神不只體現在公開的服事中，也體現在我們是否願意為了愛人，調整自己的行為。

呼召使所信的真理成為行動的依據。我們不只判斷自己是否有自由這樣做，也需要察看，這樣做是否造就人、是否與所信的主相稱。

3. 呼召使人從自我實現轉向回應神的旨意

認識自己的興趣、能力、恩賜和願望，有助於判斷可以承擔甚麼責任。制定計劃、學習技能和發展能力，也可以是忠心管理生命的表現。

但個人願望需要接受神真理的引導。我們所喜歡的，未必總是合宜；能夠取得成果的，也未必值得追求。一個計劃可能滿足個人成就感，卻忽略家庭責任；一項服事可能擴大影響力，卻使人越來越看重自己的聲譽。

回應呼召，使我們把這些願望帶到神面前，察看目標是否合乎聖經，實現的方式是否誠實、公正，以及它怎樣影響身邊的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需要聽取勸勉，並在發現問題時願意調整。

保羅勸勉信徒心意更新而變化，以察驗神的旨意（羅馬書12:2）。將這教導落實到生活中，我們就需要重新省察怎樣理解成功、使用權力、看待人的價值，以及願意為甚麼付出時間與代價。

神所賜的個性與能力，可以在這樣的更新中得到合宜運用。我們可以盼望做好一件事，也可以因成果感恩；同時需要學習分享責任、尊重他人的貢獻，並放下違背真理的目標。

隨著生命被更新，我們逐漸不再需要從每一項工作中證明自己，而能夠更自由地問：怎樣善用所領受的，使別人得益處，並忠於主？

4. 呼召使人學習聆聽、辨識、信靠和順服神

今天，我們借著聖經認識神已經啓示的真理，在禱告中向祂尋求幫助，並在教會共同生活中接受教導與勸勉。聖靈幫助我們明白、遵行神的話，使我們學習離棄罪、愛人並忠於基督。

在判斷具體的服事安排時，我們也需要聽取他人的意見，讓他們幫助自己看清需要與責任，並按聖經原則共同判斷。提出服事邀請的人應當說明需要、要求與預備；接受邀請的人則應誠實說明自己的能力和已有負擔。雙方都需要給禱告、商議與糾正留下空間。

這種聆聽與回應貫穿一生。恩典使我們在有限中繼續尋求，在失敗後認罪悔改，並在已經明白的事情上學習順服。我們不必預先掌握全部道路，才能承擔今天清楚的責任。

5. 呼召使人在變化的世界中擁有穩定的方向

生活環境、工作方式和社會角色都會改變。穩定的方向，不等於始終維持同一份工作或同一項計劃，而是仍然以信靠基督、遵行真理和顧念他人為判斷的依據。

面對原有工作的結束或調整，我們需要辨明哪些責任已經完成，哪些仍需繼續，以及哪些需要交給別人。隨後再按能力、家庭需要與群體的勸勉，安排新的參與方式。暫時無法承擔工作的人，也應當得到群體的照顧。

變化可能伴隨失落，也需要時間適應。我們不必立即作出新的承諾來填補空缺，卻可以繼續尋求主，與有關的人誠實商議，使下一步回應現實需要，並與已經承擔的責任相協調。

呼召使基督徒在神面前認識自己，也使整個生活逐漸回應祂的恩典。我們從祂領受身份與生命，在真理中學習生活，在變化中繼續跟隨；同時，也因著基督與其他信徒彼此相屬，共同承擔教會所領受的託付。

二、呼召對教會的重要性

——從聚集群體到與基督相連

神在基督里呼召人，也使蒙恩的人進入祂子民的共同生活。信徒親自信靠基督，又因著基督彼此相屬，一同敬拜、領受教導、學習相愛，並為祂作見證。

彼得稱信徒為“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並指出，他們要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前書2:9）。這些稱呼具有群體性的意義：神使他們成為祂的子民，也使他們共同見證祂的救恩。

因此，思想教會的呼召，需要同時面對兩個問題：我們是誰？我們應當怎樣共同生活、承擔託付？

“從聚集群體到與基督相連”，強調教會的聚集需要以基督為中心。共同敬拜、禱告、領受神的話和彼此服事，都是教會生活的重要內容；這些實踐也需要幫助整個群體越來越認識基督、忠於祂，並在愛中被建立。

1. 呼召使教會知道“我們是誰”

教會是在基督里蒙恩、歸屬於神，並彼此相屬的群體。保羅稱教會為基督的身體，也指出基督是教會的頭（以弗所書1:22-23）。教會從基督領受生命，以祂為主；教會中的教導、帶領與各項安排，也需要受祂的話引導。

建築、組織、預算和活動安排，能夠服務教會的共同生活。但它們不能成為教會身份的最終依據。人數多少、資源豐富與否，也不能獨自說明一個群體是否忠於基督。

認識自己的歸屬，使教會持續察看所教導的是否忠於聖經，怎樣對待人，以及怎樣使用資源和權力。一個共同的判斷方向是：所作的決定，是否幫助人認識主、遵行真理並彼此相愛？

這種身份也使信徒認識自己與其他肢體的關係。我們共同領受恩典，也需要學習彼此承擔。一個人的需要、軟弱和成長，與整個群體的生活有關。

教會的歸屬最終在基督里。因此，任何領袖、機構或傳統，都不能取代基督成為信徒生命的中心。帶領者承擔服事與教導的責任，也需要與整個群體一同受神的話引導。

2. 呼召使教會重新歸向基督

保羅論到教會成長時，把認識神的兒子、生命成熟、在愛中持守真理，以及連於元首基督聯繫在一起（以弗所書4:13-16）。這使我們看見，教會的成長需要在整個群體怎樣認識主、怎樣生活中顯明。

人數增加、事工發展和資源改善，可以成為值得感恩的事情，也帶來新的責任。教會同時需要關心，信徒是否更明白福音，學習離棄罪、誠實生活，並在彼此相處中願意傾聽、勸勉、饒恕和承擔。

歸向基督需要持續的認罪與更新。教會可能在忙碌中忽略人，在維持習慣時失去對真理的認真思考，也可能為了保護形象而回避問題。神的話使群體面對這些偏離，並學習作出實際改變。

若教會中存在傷害、不公或失責，回應基督就包括誠實查明事實、保護受傷的人，並承擔應有的責任。共同禱告與認罪，需要伴隨具體行動：處理錯誤、承擔後果，並根據實際情況修復關係、調整安排。

教會可以學習新的方法，也需要改善組織與溝通。這些努力應當服務於群體更忠於基督的方向。真正的更新，既發生在敬拜與教導中，也顯明在怎樣處理問題、使用權力和顧念人的生活里。

3. 呼召使教會從聚集人走向建立人

基督賜下不同的服事者，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4:11-12）。這裡的方向是使信徒得到裝備，共同參與服事，並在認識基督的生命中成長。

聚集本身具有重要意義。信徒共同敬拜神、領受祂的話、禱告並彼此勸勉，表達了他們在基督里的歸屬。希伯來書也勸勉信徒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不停止聚會（希伯來書10:24-25）。

建立人，需要幫助信徒明白所信的真理，也學習怎樣在家庭、工作和關係中遵行。教會可以借著教導、陪伴、牧養和共同服事，幫助人認識恩賜、面對軟弱，並逐漸承擔合宜的責任。

裝備也需要顧念人的成長過程。一個人願意參與服事，並不意味著已經適合承擔所有責任。教會需要提供預備、指導與支持，讓人在實踐中學習，也給認錯和調整留下空間。

同時，建立人不能只按他能承擔多少工作來衡量。正在經歷疾病、失落或困境的信徒，同樣需要被牧養、被陪伴。幫助人認識並信靠基督，在祂的恩典中學習愛與誠實，本身就是建立生命的重要內容。

教會共同生活與日常實踐彼此支持。信徒在群體中領受幫助，也把所領受的真理帶進生活；他們在生活中遇到的問題，又需要帶回群體，在教導與陪伴中繼續學習。

4. 呼召使教會從事工中心回到使命中心

事工是教會開展服事的具體方式，需要有相應的組織與安排。聖經教導、門徒培育、探訪、接待、關懷和福音見證，可以借著不同事工展開。每一項安排都需要回答：它怎樣幫助教會忠於基督所交託的責任？

當活動長期延續，人可能逐漸只關注怎樣維持運作，卻很少重新思考它所服務的目的。因此，教會可以定期瞭解這項事工回應了甚麼需要，人是否

得到合宜的幫助，以及資源與參與者的負擔是否得到認真顧念。這樣的檢視始終需要以忠於真理為依據。

檢視事工，可能帶來新的安排，也可能需要調整或結束原有的活動。這樣的判斷需要禱告、商議和實際瞭解，不能只憑人數、熱鬧程度或短期成果決定。

教會的使命也不能由某位領袖的個人理想獨自定義。基督已經向教會顯明共同的吩咐；地方教會則需要結合所處環境、群體需要與所領受的資源，審慎判斷怎樣參與。

以使命引導事工，使教會既認真行動，也願意接受檢驗。我們可以制定計劃，卻需要持續察看這些計劃是否真正服務於認識基督、建立信徒、彼此相愛和福音見證。

5. 呼召使教會成為“各按各職”的基督身體

保羅說明，教會靠基督聯絡，各部分按功用彼此相助，使身體在愛中被建立（以弗所書4:16）。哥林多前書12章也指出，肢體雖多，卻同屬一個身體，彼此需要、互相顧念。

不同的恩賜與責任，不構成生命價值的等級。公開講道需要其他肢體的支持，接待、探訪、禱告、給予和實際照顧，也在共同生活中發揮重要作用。教會需要看見並尊重這些不同的參與。

各人參與服事，也不意味著人人承擔相同職分。教導、牧養和治理有相應的要求，需要按聖經認真預備和檢驗；其他肢體則可以按恩賜、能力和處境，承擔適合自己的責任。

彼此相助還包括接受幫助。保羅特別指出，那些看似軟弱的肢體，更是不可少的，並要求肢體彼此相顧（哥林多前書12:22-26）。疾病、年老或困境，不能使一個人失去群體中的歸屬。

因此，健康的教會既鼓勵參與，也顧念有限。一個肢體不能繼續原來的服事，群體仍應尊重他、陪伴他，幫助他在新的處境中繼續信靠主。

教會的生命，在共同敬拜、彼此建立和日常實踐中顯明。信徒在家庭、職場和社會中忠於基督，也需要持續與其他肢體一起領受真理、分享需要並彼此扶持。

6. 呼召使教會在變化的時代中保持方向

文化、生活方式和傳播工具會改變，教會需要認真認識所處的環境，瞭解人實際面對的問題，並學習清楚、合宜地表達福音。

新的工具可以幫助教導、溝通和連接，新的安排也可能改善服事。但這些選擇需要受教會所領受的使命引導。表達方式可以調整，所見證的基督與祂的救恩卻不能被個人喜好或社會期待重新定義。

教會需要持續持守使徒所傳、記載在聖經中的見證，並以真理和愛回應人實際面對的問題與需要。

一種表達受到歡迎，仍需要察看是否忠於福音；一種方式長期被使用，也需要判斷是否仍能合宜地服務今天的需要。

適應變化，需要群體共同辨識。不同年齡、文化和經歷的肢體，可以幫助教會更全面地認識處境。帶領者應當認真聽取意見，清楚說明判斷的依據，也願意在實踐中學習和修正。

變化可能帶來新的機會，也可能使原有事工受到限制。教會可以重新安排參與方式，卻仍需要持續敬拜神、教導真理、彼此相愛、照顧有需要的人，並為基督作見證。

呼召使教會知道自己屬於誰，也引導教會學習共同生活、面對變化，並一同承擔神所交託的責任。整個群體在基督里領受生命，倚靠祂，彼此相助，在愛中被建立，並一同見證那位施恩、救贖和呼召他們的神。

三、呼召與使命的關係

——從蒙召到被差遣

呼召與使命緊密相關。神向人顯明自己，呼召人回應祂，也向人交託需要忠心承擔的責任。認識二者的關係，幫助我們把具體行動放在與神的關係中理解，也使我們認真面對所領受的託付。

第一章已經說明，聖經中的“呼召”需要按語境理解。它可以涉及罪人歸向神、信徒追求聖潔、門徒跟隨基督，也可以包含特定的差遣。因此，呼召不能全部縮小為一項任務，也不能被理解為只有內在歸屬而沒有實際行動。

本章所說的“使命”，側重於神所交託、需要忠心承擔的責任。創造中的管理責任、家庭與工作中的日常責任，以及基督交給教會的福音差遣，各有具體內容。它們在信徒跟隨主的生活中彼此相合，卻不能互相替代。

“從蒙召到被差遣”，表達的是歸屬與實踐之間的聯繫。人回應神，在祂的恩典中持續被更新，也在真實處境中承擔責任。認識主、生命成長與參與服事，往往同時發生，並貫穿信徒的一生。

1. 呼召出於神的主動，使命出於神的託付

摩西的使命來自神明確的差遣。神向他說明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受的苦，隨後吩咐他去見法老，把百姓領出來（出埃及記3:7-10）。以賽亞在經歷潔淨之後，回應神的呼喚，領受向百姓傳講的託付（以賽亞書6:6-9）。復活後的基督也以祂的權柄差遣門徒，使萬民作祂的門徒（馬太福音28:18-20）。

這些明確差遣的權威與內容，來自差遣人的神。對於本章同時討論的家庭、工作與日常責任，我們也需要按神已經啓示的真理認真承擔，卻不能把每一項個人安排都當作同樣性質的直接差遣。因此，個人理想、熱情和計劃，仍需要按聖經原則接受檢驗，不能僅憑自己的確信，就取得神直接命令的權威。

聖經沒有把呼召、塑造與差遣規定為所有人依次完成的階段。摩西在蒙召時就領受差遣，此後仍在承擔責任中學習；門徒也在跟隨與受差遣的過程中繼續成長。因此，參與使命需要認真預備、願意受教，也需要在承擔責任後繼續接受糾正。

今天，教會已經領受基督共同的福音差遣。個人怎樣參與，需要結合聖經、恩賜、群體需要和現實責任審慎判斷。有些參與方式可以通過禱告、商議和實際安排逐漸明確，不必等到擁有某次特別經歷，才開始回應已經清楚的託付。

2. 呼召首先關乎“屬於誰、成為誰”，使命進一步關乎“被差去做甚麼”

“屬於誰、成為誰”與“被差去做甚麼”，幫助我們分辨本章的論述重點。神在基督里使蒙恩的人歸向祂、與祂相交，也更新他們的生命，使他們學習按照祂的旨意生活。具體託付則需要在這樣的歸屬與生命方向中承擔。

保羅指出，神呼召信徒，使他們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相交（哥林多前書1:9）。耶穌呼召門徒跟隨祂時，也說要使他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馬太福音4:19）。這些經文從不同方面顯明，與主的關係和實際託付緊密相連。

因此，這兩個問題只是幫助我們把握不同側重，不能據此把呼召與使命截然分開：彷彿呼召只涉及身份，使命才涉及行動。

認識這一點，使我們既顧念生命的根基，也認真承擔責任。服事需要出於對主的信靠與順服；與主相交，也使我們學習愛人、善用恩賜，並回應祂的吩咐。

不同責任之間還需要保持清楚的區別。照顧家人、誠實工作和公正待人，有其應當履行的內容；傳揚基督、使人作門徒，也有明確的福音內容。信徒需要使二者相稱，既不借服事忽略日常責任，也不以日常善行代替對基督救恩的清楚見證。

3. 呼召與使命都建立在恩典之上

保羅指出，神救了信徒，以聖召召他們，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而不是按他們的行為（提摩太后書1:9）。以弗所書2:8-10也把本乎恩、因著信得救，與蒙恩之後行善的生活聯繫起來。

我們不能靠完成使命換取救恩，也不能用服事成績維持神的接納。基督的救贖是我們蒙恩的根基，服事則是領受恩典之後的回應。

恩典也支持實際參與。彼得勸勉信徒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並倚靠神所賜的力量承擔責任（彼得前書4:10-11）。我們從神領受能力和機會，也需要在參與的過程中持續倚靠祂。

同時，蒙恩與是否適合承擔某項職分，需要清楚區分。神接納信靠基督的人，並不意味著每個人都立即適合承擔同樣的教導、牧養或治理責任。聖經對教會帶領者提出品格、生活和教導方面的要求（提摩太前書3:1-7；提多書1:5-9）。這些要求需要在群體中認真檢驗。

因此，恩典使人能夠謙卑受教，珍惜預備與配搭，也願意面對自己的有限。我們可以盡力服事，因成果感謝神；發現錯誤時，則需要承擔責任，接受糾正。

保羅說明，他栽種，亞波羅澆灌，使信徒生命成長的卻是神（哥林多前書3:5-7）。人的服事真實而重要，信徒生命的增長最終仍出於神。

4. 呼召是持續的關係，使命是持續的實踐

這裡所說的“持續的關係”，是指蒙恩的人一生信靠基督、與祂相交並跟隨祂；“持續的實踐”，則說明這樣的跟隨需要不斷進入具體行動。

基督交給教會的共同福音使命持續有效。個人在其中承擔的任務、位置和參與方式，卻可能隨著人生階段、能力與處境而改變。共同使命的持續，與具體安排的變化，需要分別理解。

一個人可能從公開教導轉為陪伴少數人，從遠行服事轉為照顧家人，也可能因疾病或年老，無法繼續原來的工作。這些變化需要認真面對，卻不使人在基督里的歸屬失去意義。

具體託付的變化，也不意味著所有安排都同樣合宜。我們需要察看已經承擔的責任、身邊人的需要、自己的能力與限度，並與有關的人誠實商議。有些責任需要繼續堅持，有些則需要調整、結束或交接。

若責任需要交給別人，就應在實際允許的範圍內，及時溝通、認真預備，顧念共同工作的延續。具體怎樣分工與交接，將在第六節討論。

無論承擔的範圍擴大還是縮小，我們仍需要信靠主、遵行真理，並學習愛人。一個人暫時無法承擔更多工作，也可以在接受照顧的過程中繼續倚靠神；教會則需要以關懷和支持，表達肢體之間的相屬。

因此，使命實踐不必永遠維持同一種形式。重要的是，在變化中繼續忠於主，認真判斷今天應當承擔甚麼，又怎樣與其他肢體共同回應。

5. 呼召與使命最終都指向神的榮耀

彼得勸勉信徒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恩典的好管家；講道要按神的聖言，服事要倚靠神所賜的力量，使神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得前書4:10-11）。這段教導把恩賜、服事、對神的倚靠，以及榮耀的歸屬聯繫起來。

榮耀神，涉及我們所傳的內容，也涉及承擔責任的方式。福音需要清楚見證基督的救贖；服事則需要與祂的真理相稱，使人得到合宜的教導、照顧與建立。

機構聲譽、個人影響力和成果規模，不能單獨說明神是否得到榮耀。誠實承認錯誤、公正使用資源、尊重他人的貢獻、顧念軟弱的人，也都在表達對神的忠誠。

因此，不能為了保護事工形象而隱藏問題，也不能為了取得成果而輕看人的尊嚴。服事若使人受傷，需要認真處理；成果若來自共同付出，需要尊重每個人的貢獻，並感謝神所賜的恩典。

神是救恩的成就者，也是使命的主。我們從祂領受，靠祂服事，並與其他信徒共同承擔責任。託付使我們認真行動，恩典使我們謙卑倚靠，而服事的方向，是使人認識基督、在祂裡面被建立，並將榮耀歸給神。

四、呼召與福音使命

——從跟隨基督到見證基督

基督徒在不同處境中承擔不同責任，教會卻共同領受了一個明確的使命：為耶穌基督作見證，使萬民作祂的門徒。

復活後的耶穌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隨後吩咐門徒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教導他們遵守祂的吩咐，並應許常與他們同在（馬太福音28:18-20）。

這段經文把基督的權柄、門徒的差遣、施洗與教導，以及主的同在聯繫起來。教會從祂領受使命，也需要按照祂所顯明的內容和方向參與。

“從跟隨基督到見證基督”，說明見證出於對主的認識與信靠。門徒在作見證時仍然需要跟隨祂、受祂教導，並接受祂的糾正。見證基督與持續跟隨基督，在信徒的一生中彼此相連。

1. 福音使命來自基督，而不是教會自己的擴張需要

大使命以復活基督的權柄為根基。門徒所見證的是那位受死、復活的主，所傳揚的是祂成就的救恩。教會需要向祂負責，忠於祂所交託的內容。

因此，傳福音的目的，不能只剩下增加聚會人數、擴大組織規模或提高知名度。人聽見福音、歸向基督並進入教會生活，值得感恩，也帶來教導與牧養的責任；人數本身卻不能單獨證明使命已經被忠實承擔。

教會需要察看所傳的是否清楚指向基督，也關心人是否明白為甚麼需要救恩，並得到幫助，開始認識主、學習祂的話，與其他信徒共同生活。

承擔福音使命，也需要認真對待傳播的方式。不能為了獲得回應而隱去福音中關於罪、悔改與跟隨基督的內容，也不能作出基督沒有應許的保證，使人以為相信祂便必然獲得健康、財富或順利的人生。

基督的權柄使教會勇於見證，也使教會謙卑受教。我們可以學習表達、改善安排，卻需要讓這些努力持續受祂的話引導。

2. 福音使命不只是傳遞信息，也是使人作門徒

福音有需要清楚宣告的內容。保羅概括自己所傳的福音時，指出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哥林多前書15:3-4）。基督的受死與復活，是福音見證的中心。

教會傳揚這救恩，呼喚人悔改、信靠基督。福音能夠改變人的生活，卻不能被縮減為改善關係、尋找意義或取得成功的方法。人需要認識自己的罪，也需要認識神在基督里賜下的赦免、和好與新生命。

使人作門徒，還包含施洗與持續教導。施洗是基督明確交託的吩咐；教導則使信徒逐漸明白並遵行主的話，在整個生活中學習跟隨祂。

一個人可以在某個時刻開始悔改、相信，卻仍需要持續的教導、陪伴和牧養。當一個人表達願意相信基督時，我們需要認真對待並給予回應，但不能只憑當時的表達，就認定他已經明白福音。我們需要繼續傾聽他的理解與疑問，並提供教導和陪

伴，幫助他在往後的生活中學習信靠基督、遵行祂的話。

信靠基督的人也需要參與教會的共同生活，在其中接受教導與牧養，學習遵行主的話，並與其他信徒一起成長。教導應幫助他們認識基督是誰、祂所成就的救恩，理解祂的吩咐，並把所學落實到具體關係和選擇中。

因此，福音使命既關心人是否聽見，也關心他們怎樣理解、回應，並在恩典中繼續跟隨主。

3. 福音使命是在基督的同在中進行的

基督在差遣門徒時應許：“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28:20，節錄）門徒領受使命，也領受主的同在。教會可以倚靠這應許，在有限與困難中繼續作見證。

主的同在不意味著每一項工作都會迅速取得預期成果。使徒曾經歷拒絕、逼迫和艱難，也需要禱告、商議和彼此支持。使命的道路可能伴隨代價，基督卻沒有因此離棄屬祂的人。

這一應許也不能使個人或群體的計劃免於檢驗。我們不能僅憑“主與我們同在”，就認定自己的方法、判斷和安排必然正確。同在的應許使我們更願意忠於祂的話，接受糾正，並在錯誤中認真悔改。

因此，面對拒絕或進展緩慢，我們可以繼續忠於所傳的福音，也認真檢視方法、瞭解人的需要，尋求更合宜的參與方式。

基督的同在使使命成為與祂同行的道路。我們承擔責任，也持續從祂領受幫助；盡心服事，卻不必獨自背負全部結果。

4. 福音使命依靠聖靈，而不是單靠人的能力

耶穌升天以前告訴門徒，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要得著能力，為祂作見證，直到地極（使徒行傳1:8）。聖靈所賜的能力，在這裡與見證基督緊密相連。

語言、知識、訓練、組織與傳播工具，都可以服務福音使命。但它們不能獨自使人認識罪、信靠基督並領受新生命。保羅說明，他栽種，亞波羅澆灌，使信徒生命成長的卻是神（哥林多前書3:5-7）。

倚靠聖靈，也需要認真預備。我們應當努力理解聖經，學習清楚表達，瞭解所接觸之人的語言與處境，並誠實回應他們的問題。禱告與預備彼此支持，使能力和資源得到合宜使用。

教會還需要謹慎判斷服事的果效。內容被多少人看見、現場是否熱烈，或人是否表現出強烈情緒，都不足以單獨判斷服事是否忠於福音、是否真正幫助人認識基督。我們需要察看所傳的是否忠於基督，也關心人是否逐漸明白真理、信靠主，並學習愛與順服。

聖靈的工作使我們謙卑。我們能夠清楚傳講、耐心陪伴、持續禱告，卻不能操控人的信仰回應，也不能把生命改變完全歸功於自己的方法。

5. 福音使命既通過言語，也通過生命見證

彼得勸勉信徒宣揚那召他們之神的美德，也要求他們在世人中有美好的品行，使那些毀謗他們的人因看見他們的好行為，在神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得前書2:9-12）。言語見證與實際生活需要彼此相稱。

福音需要被清楚說出。誠實、憐憫和公正能夠表達對人的愛，卻不能單憑這些行為說明基督為甚麼受死、祂的復活意味著甚麼，以及人怎樣回應祂的救恩。

所傳的真理也需要進入傳講者的生活。言行相稱，使人更清楚認識我們所見證的主；信徒在軟弱中仍需要祂的恩典，也應誠實面對自己的生命。第五節將進一步討論這種見證怎樣在長期相處中顯明。

向人說明信仰，還需要溫柔與尊重。彼得勸勉信徒，在心裡尊主基督為聖，並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應別人對盼望的詢問（彼得前書3:15）。我們可以坦然表達所信的，也需要耐心聆

聽，顧念對方的處境，避免借職位、關係或資源優勢強迫人作出回應。清楚的言語與誠實的生活，共同幫助人認識我們所見證的基督。

6. 福音使命從身邊開始，也走向萬民

使徒行傳1:8提到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馬利亞和地極，首先呈現使徒見證在歷史中展開的方向。這也幫助教會認識，福音見證要跨越地理、文化與群體的邊界。

今天，家庭、鄰舍、學校、職場和城市，都可能成為見證基督的地方。我們可以從已經相遇的人開始，認真建立關係、關心需要，並在合宜的機會中說明所信的盼望。

教會也需要關心跨文化的見證，認識那些與自己語言、經歷和生活方式不同的人。這樣的參與需要學習與謙卑，努力理解對方的處境，清楚傳達福音，也尊重他們的尊嚴。

身邊與遠方可以同時受到關心。教會不必等本地所有需要都被滿足，才參與跨文化使命；個人也不需要把使徒行傳1:8理解為必須依次完成的地域步驟。

並非每個信徒都會遠行，但眾人可以按恩賜、責任與處境，通過禱告、給予、接待、陪伴、翻譯和其他實際服事共同參與。不同的參與方式，需要在教會中彼此配搭。

網站、社交媒體、視頻和線上聚會，也可以幫助人接觸福音、領受教導，並與其他信徒建立聯繫。這些方式還需要與持續的陪伴和牧養相結合，幫助人參與教會的共同生活。

教會從基督領受共同使命，信徒則在不同處境中參與。我們清楚傳揚祂的救恩，以生活回應祂的真理，在祂的同在和聖靈的幫助中，陪伴人認識、信靠並跟隨祂。

五、使命進入生活

——家庭與職場

跟隨基督貫穿信徒的整個生活。家庭中的相處、工作中的選擇、金錢和時間的使用，都需要在主面前認真面對。

保羅勸勉信徒，無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並借著祂感謝父神（歌羅西書3:17）。這使我們認識，生活中的每一個領域都需要受祂引導。敬拜、讀經與禱告幫助我們認識主；所領受的真理，也需要落實在每天怎樣待人、怎樣承擔責任的生活中。

本節用“使命進入生活”，說明蒙恩的人怎樣在日常處境中落實託付。家庭和工作中的責任有其具體內容，也為見證基督提供真實的處境。誠實工作、照顧家人和公正待人，是信徒應當認真履行的責任；在合宜的機會中說明基督的救恩，也需要與這樣的生活相稱。

因此，思想使命，需要顧念已經身處的關係與責任。我們可以尋求新的參與機會，也從今天應當做好的事、需要照顧的人，以及需要改變的習慣開始，讓所信的真理進入實際生活。

1. 平凡生活本身就是回應神的重要處境

談到使命，人容易想到遠行、公開講道、建立機構，或完成一件具有廣泛影響的事情。這些可能是具體託付的一部分，但信徒大量的時間，仍然是在普通生活中度過。

照顧孩子、陪伴老人、完成家務、認真工作、守住承諾、善待同事與服務對象，都可以成為忠於神的具體行動。它們回應真實的需要，也使人學習愛、誠實與負責。

日常責任不只是預備將來承擔更大工作的練習。一個孩子得到耐心的照顧，一位老人有人陪伴，一項工作被認真完成，本身就具有價值。即使這些事情沒有帶來更大的平台，也不因此失去意義。

我們不必先為自己找到一個“獨特使命”的名稱，才能開始回應。已經明白的責任，可以從今天承擔；尚未清楚的方向，則可以在禱告、學習與實踐中繼續辨明。

同時，人的尊嚴不能按承擔任務的多少衡量。有人能夠做很多事情，有人因疾病、年老或其他限制，只能承擔很少的責任。他們同樣需要被尊重、被關懷。接受幫助，也可以成為在有限中信靠神、與其他肢體彼此相屬的生活。

2. 家庭是使命最真實的起點之一

家庭關係使我們長期、具體地學習怎樣愛人。婚姻中的忠誠與相愛，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兒女對父母的尊重，以及家人之間的照顧與承擔，都需要受基督的真理引導。

以弗所書5:21-6:4把敬畏基督與家庭關係聯繫起來，具體教導夫妻、父母與兒女怎樣履行責任。例如，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

己；兒女要在主里聽從父母；父親不可惹兒女的氣，而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家庭中的忠心，常常體現在反復出現的小事中：願意聽家人說話，按約定分擔事務，顧念彼此的疲憊，在衝突中約束言語，並在傷害發生後認真認錯、道歉和改變。

公開服事不能抵消家庭中的失責。一個人需要認真察看，自己投入外面工作的同時，是否仍然顧念最親近之人的需要。對家人的照顧，也應當進入時間與資源的安排之中。

家庭中的捨己與饒恕，需要與真理、公義和保護相連。愛不要求隱瞞傷害，饒恕也不取消應當承擔的責任。面對持續的傷害，需要尋求合宜幫助，認真顧念家人的安全與尊嚴。

單身、喪偶、沒有兒女，或與家人分離的信徒，同樣具有完整的受造尊嚴與在基督里的歸屬。家庭是重要的生活處境之一，但忠心回應神，並不要求每個人都經歷相同的婚姻與家庭安排。教會也

需要在不同處境的信徒之間，建立真實的關懷與支持。

3. 職場是回應神的重要處境

工作使人運用能力、供應生活、服務他人，並參與社會中的共同責任。信徒需要認真學習、發展能力，也需要察看工作的目標、方式和影響是否合乎真理。

保羅對當時的奴僕說：“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歌羅西書3:23）他也要求作主人的公平對待他們，記得自己有一位天上的主（歌羅西書4:1）。

這些教導有具體的歷史處境，不能直接把當時的奴僕與主人等同於今天的員工和雇主。結合整個生活歸於主的原則，它們幫助我們認識：工作中的不同角色，都需要在神面前負責。

對員工而言，這可以體現為認真履責、誠實溝通、守住承諾、尊重同事與服務對象。對管理者而言，則包括公正分配責任、顧念合理負擔、清楚說明要求，並認真處理不公與失責。

“像是給主做的”，不能成為要求人無條件服從、無限增加工作量的理由。忠於主，也意味著拒絕不誠實的要求，不因利益或壓力參與傷害他人的行為。

工作的價值，還需要從它實際服務的人與需要來理解。修好一件設備、準確處理一份資料、耐心照顧一個人、提供可靠的服務，都可能使別人得到真實的幫助。工作中的認真與專業能力，因此也屬於負責的生活。

職業可以成為實踐託付的重要處境，卻不能概括呼召的全部意義。崗位會變化，工作可能結束；我們仍需要判斷怎樣善用能力、照顧現實需要，並在新的安排中繼續忠於主。

4. 使命不是增加一項任務，而是改變生活的中心和方式

在家庭與工作中回應神，首先會影響我們怎樣承擔已經領受的責任。

例如，提供服務時，我們可以從服務對象的處境重新看自己的工作：它是否回應了真實需要，安排是否合理，有沒有為了方便自己而忽略對方的困難。這些思考幫助我們調整工作的方式。

這樣的改變需要進入具體安排。若我們說重視家庭，就需要給家人留下時間；若我們說願意公正待人，就需要認真檢視自己的決定；若我們說珍惜受託資源，就需要減少浪費，誠實管理。

有些回應也確實需要承擔新的任務，甚至改變原來的安排。可能需要參與新的服事、照顧有需要的人，或經過預備後前往新的地方。我們需要認真辨明是否應當承擔這項新責任，以及怎樣使它與已有的託付相協調。

人的時間、精力和能力都有邊界。面對多個需要，我們需要判斷輕重、與有關的人商議，並尋求配搭。不能因為機會出現，就認定每一項都必須接受；也不能只因需要付出代價，就忽略應當承擔的責任。

使命進入生活，使我們按真實需要安排參與，而不是一味增加日程。合宜的取捨能夠使已經承擔的責任得到照顧，也讓新的回應有足夠的預備。

5. 日常生活是信仰最長期的見證

重大決定會影響人生，日常習慣也持續塑造生命。我們怎樣說話、守信、使用金錢、處理利益與衝突，怎樣對待難以回報自己的人，都在顯明我們所相信的真理是否進入了生活。

家人、同事和鄰舍，往往在長期相處中認識我們。他們會看見我們的認真，也會看見軟弱。因此，見證基督需要誠實面對自己的實際生命。

當我們失信、以不合宜的言語表達憤怒，或以其他行為傷害別人時，需要承認自己的過錯，承擔後果，並採取合宜行動，彌補傷害、修復關係。一次道歉不能代替持續改變；清楚表達信仰，也不能免除我們應當履行的責任。

與此同時，我們可以在合宜的機會中說明，自己為甚麼信靠基督、為甚麼需要祂的赦免與幫助。好行為與言語見證彼此支持，使人既聽見福音，也看見我們怎樣在恩典中學習回應。

日常見證往往需要耐心。家人的反應、同事的評價和關係的改變，不完全在我們掌握之中。我們可以真誠關心、清楚表達，卻需要尊重他人，把不能控制的結果交託給神。

無論留在原來的地方，還是進入新的處境，跟隨基督都需要進入真實關係與責任。家庭和職場使我們每天學習忠心，也使我們在持續的相處中，用言語和行動見證那位賜恩典、更新生命的主。

六、回應呼召，活出使命

——與神同行的領導力

回應神的呼召，使信徒在真實生活中承擔責任、服事他人。有些託付也涉及帶領：幫助大家明白共同目標，協調參與，作出決定，並對工作的過程與結果負責。

這樣的責任可能發生在家庭、教會、職場、機構或社區。不同處境中的權限與要求各有不同，需要分別認識。在教會中，帶領涉及教導真理、牧養信徒和建立群體；在職場與其他處境中，則需要按照所承擔的角色，公正履責、協調工作並服務他人。

本節所說的“與神同行的領導力”，是指基督徒在持續跟隨主的過程中，按照聖經原則承擔帶領責任，合宜地使用能力、權力與資源，並幫助他人共同完成受託的工作。本節也幫助其他信徒認識合宜的帶領，學習配搭，並在必要時提出意見、反映問題。

承擔帶領責任的人，同樣需要認識神的愛，並學習以這愛對待他人。約翰指出，神就是愛，並說明神差遣獨生子，使我們借著祂得生命，又賜下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挽回祭，顯明祂的愛（約翰一書4:8-10）。“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翰一書4:19）我們愛神、愛人，根基在於祂主動賜下的恩典。

帶領者同樣需要這份恩典。我們不靠職位和成果換取神的接納，也不必借別人的依賴證明自己的重要。我們從基督領受生命，也在跟隨中學習祂的謙卑、愛與服事。祂借著捨命成就救贖，這是我們不能承擔或重複的工作；祂所顯明的品格與服事方式，則引導我們怎樣對待人、承擔責任。

領導力是承擔某些託付所需要的能力與實踐，不能成為衡量所有信徒生命成熟的尺度。無論有沒有領導職位，我們都需要認識神、跟隨基督，並在各自的處境中忠心生活。

1. 領導從跟隨開始

耶穌呼召門徒：“來跟從我。”（馬太福音4:19，節錄）門徒在跟隨中認識祂、接受教導，並學習承擔託付。基督徒帶領別人時，自己仍然需要受主的話引導。

跟隨基督，使我們認真察看帶領的方向：目標是否合乎真理，實現目標的方式是否誠實、公正。同時，也要留意自己的願望是否妨礙了對責任與他人需要的判斷。

作決定以前，需要瞭解事實，聽取有關之人的意見，並區分已經清楚的道德責任與可以商議的具體安排。個人經驗、強烈確信和過去的成果，都不能保證這一次的判斷必然正確。

在教會中，還需要清楚區分聖經的教導、個人對經文的理解，以及具體的事工安排。帶領者應當說明判斷的依據，不能輕易把自己的意見說成神不可質疑的命令。

跟隨也意味著願意接受糾正。發現判斷有誤時，及時承認並調整，能夠幫助共同工作回到合宜的方向。帶領者持續受教，也為其他人認真聆聽、誠實表達和共同尋求樹立榜樣。

2. 領導從與基督相連開始

耶穌以葡萄樹與枝子說明門徒和祂的關係：“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翰福音15:5，節錄）這是所有門徒的生命根基，承擔帶領責任的人也需要持續倚靠祂。

第三章已經說明，生命成長需要持續與基督相連。承擔帶領責任時，這份倚靠尤其幫助我們在壓力中尋求主，不因急於完成目標而忽略真理。

責任可能帶來壓力與孤單。帶領者可以與可信任的人誠實商議、共同禱告，並合理安排承擔範圍。遇到無法獨自處理的問題時，應及時尋求配搭，避免讓整個工作依賴一個人的持續消耗。

親近基督，不能只被當作提高工作成果的方法。即使服事進展緩慢，或原有責任已經結束，我們仍然屬於祂，需要在祂的恩典中生活。

倚靠主也使我們認真預備。知識、訓練和組織能力可以幫助我們履責；我們善用這些能力，也記得知識和方法不能代替神更新人心的工作。

3. 領導力首先表現為品格，而不只是能力

承擔帶領責任，需要具備勝任工作的能力，也需要有合宜的品格。能力幫助人完成工作，品格則影響他怎樣對待人、使用權力和處理利益。

提摩太前書3:1-7與提多書1:5-9，對教會監督、長老提出生活、品格和教導方面的要求。這些經文首先涉及教會職分，也清楚說明，選擇帶領者不能只看口才、熱情或可見成果。

品格需要在長期相處與實際配搭中被認識。群體應察看，一個人是否如實交代重要情況、公正處理利益，並能在意見不同或受到壓力時合宜地對待人。這些都直接影響他怎樣使用所領受的權限。

能力也需要具體預備。帶領者應當學習溝通、安排工作、處理衝突，並在超出自己的知識或能力時尋求合宜幫助。願意服事值得珍惜，仍需要必要的訓練。

委任以前，需要認真判斷人選是否適合；承擔責任以後，也應繼續提供訓練與監督。若需要調整職分，仍應關懷他的生命。是否適合某個職位，不能用來決定一個人的生命價值，也不能代替對他在基督里歸屬的認識。

4. 領導不是控制，而是服事和成全

耶穌為門徒洗腳，並教導他們照著祂所作的彼此服事（約翰福音13:12-17）。祂又吩咐他們彼此相愛，像祂愛他們一樣（約翰福音13:34）。這使我們認識，愛需要進入行動，使人願意主動承擔、顧念需要，並服事他人。

耶穌也指出，門徒不可仿效以權力轄制人的方式；願意為大的，要作服事人的人；願意為首的，要作眾人的僕人（馬可福音10:42-44）。帶領者需

要合宜地使用所領受的權限，幫助大家承擔共同的託付，而不能借此滿足個人野心。

在實際工作中，服事包括耐心傾聽，瞭解參與者的困難，提供必要支持，並顧念他們的能力、時間和已有責任。不能只因一個人願意，就不斷把工作交給他；也不能只在需要成果時才關心他。

成全別人，需要給人學習與實踐的機會。可以從合適的責任開始，說明要求，在過程中提供指導，再共同回顧。隨著能力增長，也應當給予相應的權限，使人逐漸能夠承擔更完整的工作。

服事和成全，也包括幫助人面對錯誤、學習負責。保羅說，愛“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哥林多前書13:6）。帶領者需要誠實指出問題，說明怎樣改進，並提供必要指導。糾正時應當尊重人，幫助他明白真理、改變行為，更合宜地承擔託付。

當其他人逐漸成熟時，帶領者應當願意分享機會，支持他們承擔責任。隨著更多人逐漸成熟，共同工作也能由更多人分擔，不再過度依賴少數帶領者。

5. 領導意味著忠心管理神所託付的一切

彼得勸勉信徒按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恩典的好管家（彼得前書4:10）。這種受託並向神負責的認識，也幫助帶領者認真對待自己所掌握的時間、資金、職位和資源。

工作安排應當清楚：誰負責哪些事情，擁有怎樣的權限；哪些決定可以獨立作出，哪些需要共同商議；資源怎樣使用，進展怎樣評估。責任與權限需要相稱，避免要求人對自己無法決定的事情承擔全部後果。

帶領者還需要說明決定的依據、資源的使用情況和實際結果，並接受檢驗。這就是問責。清楚的記錄與監督安排，有助於及時發現問題，也幫助大家履行責任。

群體應當有合宜的途徑反映困難。提出合理疑問的人，需要得到公正對待。若出現不誠實、不公或傷害，則需要查明情況、保護受影響的人，並要求有關的人承擔責任，不能為了維護個人或事工形象而隱瞞。

管理資源時，也需要顧念人的實際需要與負擔。我們需要察看，有限的時間與資金是否回應真實需要，工作安排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人長期被忽略。資源管理既需要準確與效率，也需要公義和關懷。

忠心承擔帶領責任，也包括為工作將來交給他人做好準備。整理資料、培養人選、逐步移交權限，並讓有關的人明白新的分工，有助於工作繼續開展。交接以後，也需要尊重繼任者的權限與責任；若仍需提供支持，應按雙方約定參與，避免越過新的分工。

工作有其階段。能夠認真交接、支持別人繼續承擔，也是忠心對待託付的表現。

6. 領導不是把人帶向自己，而是幫助人走向神

第三章已經討論施洗約翰對自己位置的認識。他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翰福音3:30）對於教會中的帶領者，這提醒我們，信徒所歸屬的主是基督，帶領不能使人對個人的依賴取代對祂的信靠。

耶穌呼召人跟隨自己，因為祂是救主和主。基督徒帶領者則受託服事，幫助人認識並跟隨祂。效法耶穌的謙卑、愛與服事，不能使我們取得祂獨有的地位。

教導與牧養，應當幫助信徒明白聖經，學習禱告、分辨和實踐，並與其他肢體共同成長。帶領者可以提供勸勉，卻不能代替別人承擔每一個人生決定，也不能把對自己的忠誠等同於對基督的忠誠。

合宜的帶領，使人逐漸能夠按真理判斷、認真承擔責任，並在有限中尋求主。人可以感謝帶領者的幫助，也需要知道，生命與恩典最終從神而來。

在職場與公共生活中，帶領者需要公正對待不同信仰者。可以在合宜的機會中說明所信的盼望，卻不能把工作機會、資源或待遇，與他人是否接受信仰聯繫起來。

帶領者應當幫助參與者成長，並共同完成受託的工作；在教會中，更需要幫助人認識基督，在祂裡面成長，並與其他信徒共同跟隨祂。

7. 從回應呼召，到忠於使命

領導力服務於具體託付。當工作結束，或責任交給別人時，跟隨主的道路仍然繼續。責任擴大時需要更多預備與監督，責任縮小時則需要合宜調整；兩者都應幫助我們更忠於主，也更負責地對待人。

帶領者需要認真負責，參與者也需要忠心配搭。大家共同承擔，誠實溝通，尊重不同貢獻，並在困難中彼此支持，使託付能夠合宜地落實。

我們盡心承擔今天的責任，也把最終的盼望放在基督里。祂的救恩使蒙恩的人盼望身體復活，在神所應許的新創造中永遠與祂同在。今生的工作有其階段，這盼望卻持續引導我們怎樣使用權力、愛人和服事。

結語：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

呼召與使命，使我們在與神的關係中認識生命，也認真面對所領受的責任。神在基督里施行救贖，使蒙恩的人歸向祂；祂借著聖靈持續更新生命，也使信徒進入教會的共同生活，彼此相愛、一同服事。

無論是個人的日常責任、教會共同的福音使命，還是帶領者所承擔的託付，都需要回到同一個問題：既然屬於基督，今天應當怎樣回應祂？

我們需要清楚傳揚基督的救恩，也需要讓所傳的真理進入生活。教會在敬拜、教導、牧養和彼此服事中建立信徒，並共同為主作見證；個人則按恩賜、責任和處境參與，在家庭、工作與其他關係中

學習忠心。日常責任與福音差遣各有具體內容，也需要在跟隨基督的生活中彼此相合。

保羅在論述神的救恩旨意之後，贊嘆祂測不透的智慧，並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馬書 11:36）這頌贊指向神的智慧，以及萬有與祂的關係。它也引導我們在思想呼召與使命時，承認生命與恩典都從祂領受，倚靠祂承擔責任，並將榮耀歸給祂。

“本於祂”，提醒我們：生命是神所賜，救恩出於祂的恩典，教會傳揚福音、使人作門徒的使命，是基督所託付的。我們可以制定計劃、發展能力，但需要讓自己的願望與計劃接受神話語的檢驗和引導。

“倚靠祂”，使我們在認真行動中持續尋求主。基督應許與門徒同在，聖靈幫助信徒為祂作見證；我們在禱告中尋求祂，借著聖經接受教導，並在群體的勸勉與實際配搭中學習承擔責任。倚靠神，使人盡心履責，也把不能掌握的結果交託給祂。

“歸於祂”，使我們察看服事最終把人帶向哪裡。成果值得感恩，資源需要忠心管理，擔任職位的人需要認真負責；這一切都應當幫助人認識基督、遵行真理、學習愛人，並使群體得到建立。我們感謝神，也尊重每一位參與者的貢獻，不把共同成果歸功於自己，並願意讓計劃與行動接受檢驗。

因此，個人可以問：“今天有甚麼真理需要遵行，甚麼責任需要承擔，又有甚麼需要與人共同面對？”教會也需要問：“我們是否仍然與基督相連，忠於所傳的福音，並在愛中建立人、為主作見證？”這些問題幫助我們把使命落實到今天的生活。

具體工作有其階段，神在基督里的救恩卻把我們的盼望帶向永恆。我們認真承擔今天的責任，也在能力有限時學習接受照顧，並盼望身體復活，在神所應許的新創造中永遠與祂同在。認識祂、跟隨祂，將榮耀歸給祂，始終是呼召與使命的中心。

一切本於祂，倚靠祂，也歸於祂。

願榮耀歸給神！

後記

寫到這裡，我想起二十多年前那個尚未成形的願望：有一天，能夠寫成一本書。如今，這個願望有了具體的內容，也使我更認真地面對自己所寫下的話。

從學習聖經領導力與聖經輔導，到為他人提供輔導，再到建設“生命泉”網站、整理這本書，我對呼召與使命的理解，逐漸與真實的人、關係和責任聯繫起來。寫作使我重新省察自己的生活，留意所明白的真理怎樣進入每天的選擇，以及自己是否正在實踐所分享的真理。

書稿雖然完成了，我仍然在學習。書中所分享的認識，也需要在往後的生活中繼續回應：領受神的恩典，學習信靠與順服，在具體關係中接受塑造，並認真承擔責任。我仍需要神話語的糾正、聖靈的幫助，以及弟兄姊妹的提醒與支持。

感謝神，使我能夠完成這本書的寫作。在寫作過程中，我借著禱告尋求祂，倚靠祂一步一步的帶

領。祂借著聖經的話語與聖靈的光照，幫助我更清楚地理解所寫的內容，也堅固我的信心，使我能夠繼續學習、整理，直到完成書稿。

感謝在“生命泉”網站優化過程中給予我提醒與鼓勵的兩位弟兄。他們的幫助，使我更清楚地認識到這本書的寫作意義。

感謝協助“生命泉”網站建設、維護及電子書上線工作的兩位夥伴。他們的專業支持，為內容分享與書籍閱讀提供了幫助。

感謝我的哥哥，曾鼓勵我提筆寫作，將多年前寫一本書的願望付諸行動。這份來自家人的支持，讓我心懷感激。

感謝這些年在學習與服事中給予我教導、陪伴和勸勉的人。回顧一路所領受的幫助，我更清楚地認識到，能夠寫下這些思考，離不開他人的支持與共同生活中的學習。

謝謝你讀到這裡。或許書中有些問題與你正在經歷的處境相近，也有些內容還需要繼續思考。盼望這些文字能夠陪伴你回到聖經，在禱告中尋求神，並與可信的弟兄姊妹一同商議，辨明今天應當怎樣回應。

不必急著為整个人生找到一句完整的答案。有時，下一步就是誠實面對一件事、履行一個承諾、照顧身邊的人，或承認自己需要幫助。我們可以認真承擔眼前的責任，也可以在尚未看清前路時繼續倚靠主。

我盼望“生命泉”網站與這本書，能夠持續回應同一份託付：扎根聖經真理，幫助人回應神的呼召，活出神所賦予的使命。願這些文字幫助我們更深地認識並信靠基督，在教會的共同生活中彼此扶持，將所領受的真理帶進每天的關係與選擇。

這本書寫完了，與神同行的人生仍在繼續。願我們在不同的處境中，持續認識基督、信靠祂，學習愛人，並忠心承擔今天所領受的責任。

願榮耀歸給神！

作者介紹

曼迪是作者的筆名。作者是一位基督徒，目前旅居加拿大，曾學習聖經領導力與聖經輔導，並持續為他人提供相關輔導。這些學習與服事經歷，成為作者思考呼召、生命成長與使命實踐的重要背景。

從建設“生命泉”網站，到寫作《呼召與使命——與神同行的人生》，作者始終回應同一份託付：扎根聖經真理，幫助人回應神的呼召，活出神所賦予的使命。

本書分享了作者對聖經的查考與思考。作者仍在持續學習，願意讓自己的理解接受神話語的檢驗，並將所領受的真理落實在日常關係與責任中。

扎根聖經真理，
幫助人回應神的呼召，
活出神所賦予的使命。

